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7 日 第 7 号

(总第 232 号)

目 录

【玉政办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10 号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12 号 (6)

【玉政办函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56 号 (23)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政务 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玉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1号）《中共玉林市委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改革方案〉的通知》（办发〔2020〕12号）和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市直财政资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各类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监督考核。

第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政务部门使用预算安排资金实施的市级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及相关支撑体系等运用信息技术支撑政府管理与服务职能的信息系统。

本办法所称项目单位是指实施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政务部门，根据业务需求提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的年度计划和申请，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并组

织项目的实施和运行维护等。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实施统一规划、统一预算、统一联合审批、统一建设、统一资产管理和统一运维管理、统一双向评估的管理机制。自治区、市已统一建设的可共用复用的系统资源，各单位按需申请使用，不再重复建设。

第五条 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共同编制市直政务信息化建设年度计划方案。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审批管理。市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管理，按财政评审相关规定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的统筹管理工作，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确定年度统筹资金规模，并根据统筹资金规模编制项目建设和运维年度计划；审核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年度计划；建设市级政务信息化基础支撑平台，统筹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政务信息化项目以及重大项目的建设（运维）工作。市委网信办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网络安全审查和监管工作。

第六条 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和国家、自治区有特别规定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按照有关规定

执行。

第二章 计划和审批管理

第七条 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市直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年度计划编制工作。项目单位应依据国家、自治区、玉林市信息化发展规划要求，紧密结合业务需求编制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和建设方案，按要求每年10月底前报送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汇总。

第八条 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和项目单位代表，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年度计划进行审核，形成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运维）计划建议并报市政府批准。如内外部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适时组织评估论证，提出调整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对应年度预算调整时间增加一次年度投资计划调整。

第九条 市政府批准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后，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及时编制专项预算计划并下达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计划。项目单位依据计划开展项目报批。

第十条 对审查通过但未列入下一年度计划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将滚动建设计划建议方案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列入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第十一条 未纳入建设计划和未按要求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年度专项资金。属于上级部门临时要求的或各单位应急处理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须由项目单位提供依据文件、项目建设方案和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年度计划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专文报市政府批准，方可进入报批环节。

第十二条 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包括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环节。

第十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

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耗能项目的除外。

对于已经纳入国家、自治区或者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于总投资4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对于上级有明确要求，或者涉及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安全等特殊原因，情况紧急，且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第十四条 国家、自治区相关部门拨款新建、扩建或改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单位应将项目建设方案向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报备。

第十五条 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设计，形成统一方案后联合报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审核。

市有关部门对需要县（市、区）共享协同的跨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审批、分级建设、共享协同的原则建设。

第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和网络安全保障措施篇（章）。第三方咨询机构的评审报告应当包括对上述篇（章）的评估意见。项目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或者上报市政府的请示文件中应当包括对上述篇（章）的意见。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信息资源共享。

信息资源共享目录是审核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据项目批复文件的内容,按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进行采购。政务信息化项目涉及工程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九条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执行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法规规定;政务信息化项目计算机、软件和外围设备等货物和服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政务信息化项目设备采购要坚持优质、安全、可靠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建设(运维)合同。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的合同签订的期限不超过3年。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须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市政务云进行建设。各部门原则上不允许新建、扩建或改建基础设施资源、公共应用支撑平台、共性应用系统等。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化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项目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项目竣工前应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密码评测费列入项目概算。

第二十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监理费列入项目概算。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是建设项目投资控制的最高限额,是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不得随意变更和突破。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投资低于400万项目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获批复前,原则上不予下达项目建设年度计划。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

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投资低于400万项目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项目建设。建设资金按项目进度向项目单位拨付。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使用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项目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审批部门商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停项目建设。

第二十七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向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并抄送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一)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市委、市政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 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 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调整申请,按相关程序办理。

第四章 验收和评价管理

第二十八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对项目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项目单位应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试运行,特殊项目试运行期可适当延长。

第二十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6个月内,项目单位应当依有关规定按照项目采购合同组织终验。项目单位向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提交终验申请报告并附项目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技术文档、安全风险

评估报告 and 用户使用意见等材料。终验申请审核通过后，项目单位组织开展项目终验工作，并形成项目终验报告。

第三十条 项目终验通过后，项目单位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申请审核意见和验收相关材料报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审核通过后，会同市财政局根据预算法安排支付项目余款工作，未通过终验申请审核的，不安排支付项目余款。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终验申请未通过的，项目单位应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向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申请终验。对逾期未验收的项目，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玉林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在项目建设（运维）过程中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未进行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 12 至 24 个月内，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结合项目单位自评价情况，可以委托相应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后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务信息化工作目标考核和后续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征求有关项目使用单位的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建设期内每年年底向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对于已投入试运行的系统，还应当说明试运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等。

第三十五条 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财政局应加强对评估结果的运用，完善相应管理制

度，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年度计划及项目采购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等级保护要求。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靠的信息安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

第三十八条 项目单位负责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数据资源使用过程的安全管理，开展系统安全检测工作，提供安全检测报告。

第三十九条 项目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进行管理，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敏感数据的，严格遵守隐私保护和数据脱敏脱密有关规定要求，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条 项目单位应制定有关政务信息化项目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危害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将处置情况和相关记录保存，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运行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确定项目运维机构，制定和完善运维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

第四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接受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四十三条 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暂缓安排投资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四十四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的，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整改。对未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要求的，下一年度不安排政务信息

化项目经费预算。

（一）未落实数字广西、数字玉林建设有关要求的；

（二）擅自更改项目建设（运维）方案的；

（三）应发布共享政务数据资源，但未按要求发布共享的；

（四）政务服务专业业务办理系统未按要求对接国家、自治区平台的；

（五）与其他有关规定不符合的。

第四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审核、备案程序，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部门应依法

对其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相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或者违规安排运行维护经费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

玉林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1—2025年）》《“健康玉林2030”规划》《玉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和《广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等重要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快建立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卫生健康服务综合能力和整体效率，增强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和公共卫生防控

救治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玉林市统筹规划区域医疗卫生资源，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基础医疗卫生条件日趋完善，高质量提升全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深入实施疾病防控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疾病防治能力稳步提升，综合监督体系逐步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到“十三五”期末,全市有医疗卫生机构3133个,其中医院59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941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32个,其他医疗卫生机构1个。实现了村村有政府举办的卫生室、乡乡有卫生院、县县有县级综合医院、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二级医院的目标。全市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为5.89张、2.07人、2.60人,较2015年分别增长52.42%、43.80%、61.18%,每万全科医生数为1.96人,较2015年增长144.74%。全市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数2520.79万人次,住院人次数125.44万人。全市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为81.66%,其中医院病床使用率为87.62%,医院平均住院日为7.7天。人均预期寿命从“十二五”期末76.4岁提高到78.04岁,比“十二五”期末提高1.64岁。孕产妇死亡率为8.99/10万,婴儿死亡率为1.94‰,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3.00‰,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比“十二五”期末下降了0.50‰和0.63‰。

(二) 面临形势。

发展机遇。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将维护人民健康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卫生健康在奋进新的百年征程中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日益凸显。随着玉林市人均期望寿命增加、国家三孩政策的实施和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全市人口规模进一步扩大,居民对优质医疗卫生健康需求将大大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共卫生已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领域,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迫在眉睫。与此同时,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飞速发展,为卫生健康服务模式创新、服务效率提升、服务体验改善创造了有利条件,这些都将成为玉林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提供强大动力和支撑。

面临挑战。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处于

较高流行水平,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多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整体能力亟待提升。“大卫生、大健康”格局尚未完全形成,健康玉林建设步伐仍需加快。全市医疗卫生资源分布不均衡,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不足,中医、妇幼等专科医院发展后劲不足,社会办医作为公立医院的补充,其效果不明显。总体医疗卫生投入偏低,多元化资源供给程度不高,高层次的医疗卫生人才不足,健康产业和健康事业发展融合度有待加强。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市委奋力建设“四强两区一美”两湾先行试验区的部署,坚持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全面推进健康玉林建设为引领,以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为目标,以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风险防范、更加注重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配置均衡,深入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二) 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统筹城乡、区域资源配置,统筹预防、治疗、康复与健康促进,坚持中西医并重,整体规划。结合人口分布、地理条件、疾病谱等因素,制订不同区域、类型、层级资源配置标准。

需求导向,平急转换。以问题为导向,扩大资源供给,提高质量水平,优化结构布局,提升配置效率,既立足平时需求,也充分考虑重大疫情防控需要,完善设施设备标准,全面提高应急处置和快速转化能力。

医防协同，重心下沉。强化预防为主，加大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和投入力度，建立医防协同机制，把重大疾病防控在早期阶段。以基层为重点，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密切上下联动，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

均衡布局，提质扩能。以提高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核心，加快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大对特殊类型地区、重点人群保障力度，缩小城乡、区域、人群之间资源配置、服务水平差距，促进健康公平。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牢牢把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主体主导地位、强化监督管理责任，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建设力度，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满足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卫生健康需求。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公共卫生防护网进一步织牢织密，全民健康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初步建立特色优势明显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层普遍具备首诊分诊和健康守门能力，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实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质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基本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就医格局，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

到 2035 年，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和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和医疗服务质量达到全区中等偏上水平，中医药实现振兴发展，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

专栏 1 “十四五”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玉林		广西	指标性质
			2020 年	2025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万人）	0. 34	0. 5	5. 9	指导性
	2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	100	100	100	指导性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3	每万人口急救车数量（辆）	0. 61	≥0. 77	≥0. 77	指导性
	4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62. 5	100	100	指导性
	5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门诊（诊室）的比例（%）	——	100	100	指导性
	6	每万人口重症床位数（张）	——	0. 45	0. 45	指导性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玉林		广西	指标性质
			2020 年	2025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7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5. 89	7. 3	7. 5	指导性
		其中: 市办及以上公立医院	1. 33	1. 84	2. 3	指导性
		其中: 县办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张)	3. 11	3. 6	3. 6	指导性
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8	每千常住人口康复病床数 (张)	—	0. 42	0. 42	指导性
	9	每千常住人口精神科床位数 (张)	—	0. 78	0. 78	指导性
	10	每千常住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 (张)	—	0. 85	0. 85	指导性
	11	每千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 07	2. 68	3	指导性
	12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2. 60	3. 54	3. 96	指导性
	13	每千人口药师 (士) 数 (人)	0. 33	0. 5	0. 54	预期性
	14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1. 96	4	4	约束性
	15	医护比	1: 1. 26	1: 1. 32	1: 1. 32	指导性
	16	床人 (卫生人员) 比	1: 1	1: 1. 2	1: 1. 6	指导性
中医药传承创新	17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0. 35	0. 52	0. 62	指导性
	18	设置治未病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别医院比例 (%)	100	100	95	指导性
	19	设置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 (%)	91. 06	100	100	指导性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玉林		广西	指标性质
			2020 年	2025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补短板	20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 57	4. 5 左右	4. 5 左右	指导性
	21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25	≥60	≥60	指导性
健康水平	22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 04	79 左右	79 左右	指导性
	23	健康预期寿命（岁）	——	同比例提高	同比例提高	指导性

三、机构设置与功能定位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由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构成，以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以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为补充，面向全人群，提供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

（一）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向辖区内提供专业公共卫生服务，并承担相应管理职能的机构，承担辖区内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开展区域业务规划、科研培训、信息管理、技术支撑及对下级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考核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院前医疗急救、采供血、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卫生监督、健康教育等机构。

1.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机构设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行政区划实行分级设置，原则上，设置 1 家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县（市、区）分别设置 1 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功能定位：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基本职责为监测预警、检验检测、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人群健康状况监测与调查、综合干预与评价、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传染病信息管理与发布、健康教育与促进、技术管理与指导等，其中核心职责为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挥与自治区衔接和全市引领作用，是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业务管理、技术指导与管理、科研培训、质量控制中心。主要职责包括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流行病学调查、隔离防控等日常防控、健康管理与健康教育组织实施等。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业务管理、技术指导与管理、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流行病学调查、隔离防控等日常防控、健康管理与健康教育组织实施等。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强化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2. 妇幼保健体系。

机构设置：市县两级分别设置 1 家标准化的妇幼保健院。

功能定位：各级妇幼保健机构以孕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和生殖保健为中心，以必要的临床诊疗技术为支撑，加强保健与临床融合，提供妇幼健康服务，并负责辖区妇幼健康工作业务管理。玉林市妇幼保健院是全市妇幼健康业务指导中心，承担市域内妇幼健康业务管理任务。县级妇幼保健院承担县域内妇幼健康业务管理、人群服务和基层

指导，参与县域医共体建设。

3. 院前医疗急救体系。

机构设置：设置独立建制的玉林市急救（指挥）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设置独立建制的急救（指挥）中心，尚不具备条件的县（市）依托区域内综合水平较高的医疗机构设置县级急救中心。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主城区急救站点平均服务半径不超过 5 公里，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少于 15 分钟；乡镇急救站点平均服务半径约 10—20 公里，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少于 30 分钟。市级至少设 2 个直属站点，县级至少设 1 个直属站点，直属站点和网络医疗机构共同组成院前医疗急救网络。

功能定位：市急救指挥中心承担组织协调全市院前医疗急救工作，调度各网络站点做好各种伤病员的院前急救，有条件的可开展急救技能普及宣传、培训和科研等工作，以及协调做好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4. 采供血体系。

机构设置：在玉林城区设置中心血站，根据采供血工作需要，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依托二级综合医院规划设置储血点，距离县城 30—50 公里的二级医院新增设置储血点，其供血范围辐射周边 20 公里内的其它卫生院。各县（市、区）至少设置 1 个固定采血点。

功能定位：市中心血站做好无偿献血招募、血液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业务指导，承担区域内血液储存的质量控制，并对所在行政区域内的中心血库进行质量控制。根据自治区部署，县级中心血库和储血点统一纳入全区血液质量安全控制体系。

5. 职业病防治体系。

机构设置：依托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医院和第三方机构，建立职业病防治支撑网络。各县（市、区）至少有 1 家医疗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市级至少有 1 家具有资质的公立机构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估工作，有 1 家医疗机构承担职业病患者的防治工作，有 1 家医疗机构承担职业

病患者的康复工作。

功能定位：职业病监测评估机构主要承担行政辖区内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风险评估、职业病防治情况统计和调查分析、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报告、应急处置、职业健康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等技术支撑任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主要承担对辖区劳动者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疑似职业病患者筛查等任务；市级职业病诊断机构承担职业病首次诊断工作；职业病救治机构主要承担辖区职业病患者的预防救治与康复治疗，强化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合作及多学科联动。

6. 精神卫生体系。

机构设置：加强公立精神专科医院建设，建成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住院大楼。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精神专科和病房。北流市、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设置 1 所以上县级公立精神专科医院，玉州区、福绵区、玉东新区由市级统筹规划建设；在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精神（心理）科门诊。

功能定位：精神专科医院和精神专科特长的综合医院承担精神疾病预防、医疗、康复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心理健康促进等任务。各级卫生机构承担区域内各类精神疾病和心理行为问题的预防、医疗、康复和健康教育、信息收集等培训与指导工作。综合医院精神（心理）科主要承担常见精神疾病诊疗、康复、健康教育、心理行为问题干预等任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承担基层精神疾病患者和居家康复指导、居民心理健康指导等任务。

7. 卫生监督体系。

机构设置：贯彻中央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的总体方案，规范卫生监督机构设置，并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机构改革的方案适时进行调整。

功能定位：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受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依法集中行使监督执法权，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

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和中医药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市级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全市执法监督业务培训、指导和组织协调，查处跨区域案件和重大复杂案件，对县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承担辖区内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职能，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8. 健康教育体系。

机构设置：健康教育体系由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健康科普教育基地、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职能部门等组成。支持玉林中心城区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置健康教育专业机构。

功能定位：健康教育专业机构是健康教育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承担健康促进与教育的理论、方法与政策研究，以及健康科普和健康传播规范、标准和技术指南制定，开展健康传播、健康科普、健康教育核心信息管理与发布，提供健康素养监测与评估、各类健康促进场所建设等技术支持，负责健康教育业务指导和专业人员培训、适宜技术推广等。

（二）医院。

医院分为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公立医院分为政府办医院（包括市办医院、县办医院）和其他公立医院（主要包括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院）。民营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服务需求的有效保障。

1. 市办医院。

机构设置：依据户籍人口，每 80 万—200 万人设置 1—2 个市办三级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至少设置 1 家市级中医院。增设高铁新城综合医院。根据需要规划设置儿童、精神、妇产、肿瘤、传染病、康复等专科医院。

功能定位：主要承担市域内危重症和疑难病临床诊治、医学教学及科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接受县办医院转诊，并承担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及相应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重点提升肿瘤、心脑血管、创伤、精神、妇产、儿童、

老年等专科服务能力。

2. 县办医院。

机构设置：各县（市、区）原则上设置 1 家县办综合医院、1 家县办中医医院。县域户籍人口超过 80 万的，可适当增加县办医院数量。支持县办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功能定位：主要承担县域常见病多发病临床诊治、急诊急救和危重症转诊功能，负责基层卫生人才培养任务、适宜技术的推广和相应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是政府向县域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充分考虑医疗机构基础水平、功能任务、专科设置、运营状况和病源结构等，有序引导部分具有条件的医院转型发展为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专科医疗机构，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

3. 其他公立医院。

机构设置：支持民政、退役军人、高校等单位举办以为特定人群服务为主的医院。“十四五”期间，支持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玉林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玉林市皮肤病医院提质增效，增设健康产业园综合医院等。支持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非营利性医院。其他公立医院的资源纳入全市区域卫生规划统筹管理。

功能定位：其他公立医院作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补充力量，主要为特定人群及属地居民提供相应的诊疗服务。医疗资源纳入全市区域卫生规划统筹管理。

4. 民营医院。

机构设置：由投资主体自行选择举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机构。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院。

功能定位：民营医院可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高端服务和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或儿科、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医疗卫生机构。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和诊所等，发挥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双网底”作用。

机构设置：每个乡镇设置1所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或3—10万人社区）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根据乡镇卫生院服务范围 and 村级人口分布特点优化行政村卫生室设置，原则上，每个行政村（乡镇卫生院所在地行政村除外）设置一个标准化政府办村卫生室。人口较少的偏远地区要建立完善多形式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

功能定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承担基本医疗服务和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疾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接收医院转诊患者，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患者。

（四）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1. 康复医疗机构。

机构设置：设置1家市直二级及以上康复医院，常住人口30万以上（含30万）的县至少1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支持医疗资源富集县（市、区）的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在尘肺病患者集中的乡镇设置尘肺病康复站（点）。

功能定位：三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和三级康复医院重点为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承担辖区内康复医疗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技术支持、研究成果推广等任务。二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二级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接受综合医院转诊的病情相对稳定的患者，重点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或需要长期康复的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等应具备为妇女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能力。

2. 其他医疗机构。

合理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血液透析、医疗消毒供应、健康体检等机构，与各级各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实现区域资源共享。

四、主要卫生资源配置

（一）床位资源。

1. 合理增加床位规模。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适当增加医疗机构床位规模，积极盘活床位存量，提高床位利用率。到2025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在7.3张左右，其中市办及以上公立医院床位数1.84张，县办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3.6张。要按公立医院床位15%比例设置公立专科医院。合理控制公立医院单体规模，引导市、县（市、区）公立医院优质医疗资源在资源相对薄弱区域设置院区。各县（市、区）结合基层床位使用率，合理确定床位数量，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因地制宜，开展家庭病床服务。

2. 优化床位资源配置结构。适度控制急性治疗性床位增长，增量床位向传染、重症、肿瘤、精神、康复、护理等领域倾斜。研究建立床位分类管理制度，融入全区床位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推动床位资源急慢分开、统筹调度。

3. 提升床位综合服务能力。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标准，合理提高床均面积，全面提升床位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品质。优化床位与卫生人力配置比例，到2025年，床护比、床医比分别不低于1:0.49和1:0.37，床人（卫生人员）比提高至1:1.2。

4. 提高床位使用效率。鼓励医疗卫生机构成立住院服务中心，打破以科室为单位的资源管理方式，对全院床位和护士资源实行统一管理、统筹调配。推动三级医院更加突出急危重症、疑难病症诊疗，逐步压缩一、二类手术比例。将预约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常态化、制度化，提高预约转诊比例和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提高床单元使用效率，控制三级综合医院平均住院日。

5. 加强床位资源配置管理。参照国家建立的医疗卫生机构床位综合评价体系，对各级床位数量、质量、结构、使用率进行综合评价，引导各级对床位资源进行优化配置。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床位使

用率、平均住院日、床医比、床护比、床人（卫生 量。原则上，公立综合医院床位使用率低于 75%、人员）比等指标，合理确定全市医疗卫生床位总 平均住院日高于 9 天的，不再增加床位。

专栏 2 市直医院床位配置规划

医院名称	机构等级	2020 年编制床位数（张）	“十四五”建设项目及增加床位	2025 年规划编制建议床位数（张）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	1490	实施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提质增效工程，拟增加开放床位至 3990 张。	3200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三级甲等	1000	建设住院综合楼、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增加床位 600 张	2200
玉林市中医医院	三级甲等	853	建设住院综合楼、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增加床位 600 张。	1300
其中：美林院区	-	-	美林院区改造，装修使用业务楼，可增加床位 700 张。	700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三级甲等	450	建设玉林市儿童医院项目，玉林市儿童医院项目传染病区项目，新增设置床位 450 张。	900
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三级甲等	360	建设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二期工程，新增设置床位 450 张。	798
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350	在建医养综合楼建设项目，新增床位 300 张。	500
玉林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二级甲等	150	建设大牛窝甲状腺疾病治疗中心大楼项目。	180
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	三级	350	实施提质增效工程，新建一栋精神卫生住院大楼，建成后新增床位 1021 张。	1500

（二）人力资源。

1. 合理提高公共卫生人员配置标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原则上按每万常住人口 1. 75 名的比例配备。妇幼保健机构保健人员一般按每万常住人口 1 名的比例配备，按照设立床位数 1： 1. 7 的比例确定临床人员。急救中心、采供血机构等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根据工作量和任务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均至少配备 1 名公共卫生医师。市级、县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分别按照 5

人/100 万人口、1. 75 人/10 万人口的比例配备，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不低于岗位总量的 80%。

2. 完善医疗机构人力资源配置。适应疾病谱变化、增加床位资源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适当提高医生配置标准，大幅度提高护士配置水平。到 2025 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 2. 68 人、3. 54 人，医护比达到 1： 1. 3。全市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 4 人。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推行乡聘村用，到 2025 年，每个政府办

村级医疗卫生机构至少拥有 1 名合格的乡村医生或乡村执业（助理）医师。

3. 增加短缺人才供给。加强精神和心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到 2025 年，全市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4 名/10 万人，精神科注册护士数不低于 8. 68 名/10 万人。心理治疗师和精神卫生

社会工作者逐年增加至合理水平。大力建设药师队伍，加强药师配备使用，每千人口药师（士）数达到 0. 5 名。增加全科、重症、感染、急救、儿科、产科、老年医学、麻醉、护理、康复、药学、采供血、职业健康、食品安全与营养、出生缺陷防治、托育、信息化等专业人员。

专栏 3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床位和人员基本配置规划

区域	2020 年			2025 年		
	床位数	执业（助理） 医师数	注册护士数	床位数	执业（助理） 医师数	注册护士数
北流市	5. 81	1. 98	1. 94	6. 68	2. 18	2. 63
容 县	5. 43	2. 14	2. 55	6. 52	2. 48	3. 26
陆川县	5. 29	1. 52	1. 94	6. 23	2. 1	2. 75
博白县	4. 06	1. 05	1. 52	5. 5	1. 62	2. 32
兴业县	3. 97	1. 41	1. 61	5. 04	1. 77	2. 28
玉州区	11. 90	4. 90	6. 87	15. 52	6. 88	9. 14
其中市直	9. 13	3. 16	5. 21	12. 39	5. 09	6. 93
其中玉州区	3. 12	1. 95	2. 25	3. 37	2. 05	2. 52
其中玉东新区	1. 39	0. 31	0. 43	2. 25	0. 83	1. 08
福绵区	2. 68	1. 02	1. 05	4. 15	1. 5	2. 08
合计	5. 89	2. 07	2. 60	7. 3	2. 68	3. 54

（注：玉州区的数值包括市直、玉东新区医疗机构的数值。）

（三）设备资源。

1. 优化医疗机构设备配置。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公立医疗机构配备大型医用设备以政府投入为主，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机构和影像机构，提高设备利用效率。因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配置甲乙类以外医用设备，优先予以批准配置。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机构和影像机构，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医院诊断”的服务模式，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联互通乃至互认。

2. 更新升级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设备。根据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需要，承担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加强体外膜肺氧合（ECMO）、移动 CT、移动手术室、呼吸机、监

护仪、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等设备配置，生命支持、急救、转运等类别设备配置，完善聚合解链式反应仪（PGR）等检验检测仪器配置。加强急救中心急救车辆等急救运载工具和设备配置，按照不低于每 1 万人口配置 0. 77 辆救护车，偏远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配置数量。

（四）技术资源。

以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和发展优质医疗资源为目标，加强对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专科建设发展的规划引导和支持，发挥其示范、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以市办综合医院为龙头，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临床重点（学科）专科，到 2025 年，力争新增 10 个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围绕常见疾病和健康问题，着力推进临

床专科建设发展,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加快医学重点难点疾病攻关,发挥示范、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

(五) 信息资源。

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信息相通的公共卫生大数据中心,基本实现行业内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据搜索、应用等处置平台。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将信息化作为基本建设的优先领域,推动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服务深度融合,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依托全区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强化数据智能化治理应用。

五、重点任务

(一)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以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重大传染病救治基地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等为重点,全面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门诊(诊室或哨点)的比例全部达到 100%。

1. 建设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按照“市级优、县级实”的原则,优化完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功能定位和职能设置。建设广西区内一流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全市疾病防控技术指导中心,提升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服务能力,建成玉林市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大楼,建立多点触发的玉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大数据信息平台,巩固和提升现有生物安全实验室检测能力。巩固和提升疾控机构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各县(市、区)至少有 1 个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的实验室。市级配备移动检测车,其他有需要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配备移动检测车。推进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重点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推进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 完成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2. 健全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提升市级综合医疗救治能力,支持市级传染病定点医院建设独立的感染楼或传染病院区,推进疫情期间院区功能的快速转换,集中收治重症患者。依托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建设市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加快推进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建设。依托玉林市妇幼保健院建设独立的儿童传染病区。至 2025 年,全市至少配置 424 张传染病救治床位。30 万人口以下的县(市、区)配置传染病救治床位不低于 20 张,30 万—50 万人口的县(市、区)不低于 50 张,50 万—100 万人口的县(市、区)不低于 80 张,100 万以上人口的县(市、区)不低于 100 张。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和急诊、重症、呼吸、检验等专科能力建设,提高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依托县域综合实力强的医院,布局建设相对独立的感染楼或感染病区。有条件的乡镇中心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标准化的发热门诊(诊室),一般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发热诊室(哨点)。

3. 加强急救体系建设。加强市、县、乡三级医疗急救(指挥)体系建设,玉林市设置独立建制的玉林市急救(指挥)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置急救(指挥)中心或依托区域内综合水平较高的医疗机构设置县级急救中心。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推进县城乡镇卫生院急救示范试点建设。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设置急诊科,按医院床位的 2%—3% 设置急诊科观察床。完善场所、设施、设备和药品等基础条件。玉林市急救中心建设并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实现急救呼叫统一受理,车辆人员统一调度。按照“分区规划、合理布局、分级建设”的原则,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的卫生应急队伍。到 2025 年,建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的市、县、乡三级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全市“120”急救电话开通率、覆盖率均达到 100%,智

能调度系统配置率达到 100%，实现急救患者入院前后信息互通，急救信息与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二) 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

大力推进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改革，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有效扩容和均衡布局，加快形成“全市有高地、县域有中心、基层强网底”的格局，力争做到大病重病基本在市级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在县乡解决、小病在乡村解决。

1. 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以“5+N”带动优化玉林中心城区医疗资源布局，打造玉林中心城区 15 分钟医疗卫生健康服务圈，加快“大病不出市”就医目标的实现。积极争取自治区支持设立区域医疗中心，依托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在技术支持、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教学、医院管理等方面加强与输出医院合作，重点提升肿瘤科、生殖医学科、眼科等学科建设，建立桂东南区域内具有较强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优质医疗服务、医学科研和人才培养高地。基本完成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集中攻关疑难危重症诊疗技术，群众危急重症、疑难病症基本在市域内得到解决。支持玉林市中医医院打造中医区域医疗中心，推动中医龙头医院建设。支持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打造集医疗、教学、科研和生产于一体的区域性中西医结合骨科医疗中心。推进玉林市儿童医院建设，促进玉林市儿童专科发展达到全区先进水平。支持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开展地贫治疗移植仓建设项目。支持玉林市妇幼保健院开展植入前胚胎遗传学诊断技术和高强度超声聚焦技术。

2. 持续推动市级医院发展。重点支持市级 5 家三甲优质医院建设。布局建设一批技术领先、地域特色突出的儿童、老年、精神、骨伤、肿瘤、口腔等市级以上重点专科，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延伸和横向流动；加快推进一批市级医院迁建、改扩建，加快推进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玉林市

红十字会医院、玉林市中医医院、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等五大医院提质增效；支持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建设玉林市康复医院；全力推进市级医院等级提升，加快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综合医院；支持市级医院与区内外高水平医院合作共建，支持市级医院与各县（市、区）医院合作共建，提升区域医疗整体服务水平。

3.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实施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合理超前规划建设，提升设施设备水平，全面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和诊疗环境。积极推进北流市、容县、博白县人民医院“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支持陆川县、兴业县人民医院推荐纳入。建立县级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等救治中心、中医药诊疗中心，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推动县级龙头学科、重点专科和专病中心发展，补齐薄弱专科。支持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北流市人民医院、博白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支持容县人民医院、陆川县人民医院、兴业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综合医院。支持北流市城南医院建设。支持各县（市、区）在远离县城、服务人口超 10 万的乡镇建设或改扩建一批二级综合医院。

4. 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完善基层医疗服务网络，优质资源下沉、推进医防管融合，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在玉林城区规划新建一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达到每 3—10 万人口设置 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求。推动一批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开展社区医院建设，提升基层门急诊服务量占比。在保证区域医疗服务体系完整性的前提下，遴选一批常住人口或服务人口 10 万以上非县政府所在地规模较大的并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医院规划为二级医院并参加二级医院等级评审，用 3—5 年的时间建成

县域医疗次中心。全面提升农村地区重大传染病 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专栏 4 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医院提质升级

推动北流市隆盛镇中心卫生院、白马镇中心卫生院、六麻镇中心卫生院、民乐镇中心卫生院，容县石头镇中心卫生院、自良镇中心卫生院、县底镇中心卫生院、六王镇中心卫生院、杨村镇卫生院，陆川县乌石镇中心卫生院、良田镇中心卫生院、古城镇卫生院、马坡镇中心卫生院、沙坡镇中心卫生院，博白县东平镇中心卫生院、英桥镇中心卫生院、三滩镇中心卫生院、文地镇中心卫生院、沙河镇中心卫生院，兴业县蒲塘镇中心卫生院，玉州区仁东镇中心卫生院、茂林镇中心卫生院，福绵区樟木镇中心卫生院等一批常住人口或服务人口 10 万以上非县政府所在地规模较大的并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医院规划为二级医院并参加二级医院等级评审，用 3—5 年的时间建成县域医疗次中心。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增加条件成熟且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医院纳入提质升级的规划。

5. 推动社会办医协调发展。社会办医院设置实行指导性规划。鼓励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高端服务和康复医疗、老年护理、家庭医生签约等紧缺服务，规范和引导其拓展多层次、多样化服务，在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以及眼科、口腔、精神、骨科、中医、儿科、医疗美容等专科，打造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推动独立设置高水平、连锁化、集团化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医疗卫生机构。诊所设置实行备案制管理，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化、集团化诊所。支持社会办医院参加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向基层延伸分支机构。

（三）打造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1. 构建中医药壮瑶医药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将中医类医院纳入应急管理与救治体系统筹建设，推动中医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高效协同。完善中医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覆盖全市的中医药防治传染病临床救治协作网络。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独特作用。

2. 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中医药特色优势鲜明的现代化综合性中医医院，积极争创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全面推进二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支持玉州区中医医院、福绵区中医医院建

设。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室建设。完善玉林市中医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强化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县域医共体建设。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及康复、护理等机构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中医科室标准化建设，持续扩大基层中医药服务的覆盖面。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推进县域中医类医院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力争北流市、博白县中医院成为三级中医医院，兴业县中医院成为二级中医医院，容县、陆川县中医院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均有大幅度提高。至 2025 年末，建成一批省级重点学科、广西区域诊疗中心，以及国家、自治区、市重点专科，力争每个县级中医医院建成 2 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 1 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2025 年，实现全市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设置中医馆，100% 县级综合医院设有标准化中医科和中药房，100% 县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推进“智慧中医院”建设。

3. 积极推进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促进中医药康复服务条件改善，提升服务能力，基本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康复服务需求。到 2025 年，三级中医类医院和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分别达到 100%、75%，建设的康复医院全部设置传统康复治疗室，

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在中医综合治疗区（中医馆）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其他提供康复服务的医疗机构普遍能够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其中，建设精品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中心卫生院的康复床位不少于 80 张，建设标准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中心卫生院的康复床位不少于 50 张，乡镇普通卫生院的康复床位不少于 20 张。

4. 体现中西医结合功能作用。开展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试点工作，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逐步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

5. 加快推进中医药科研和创新。大力促进玉林市中医医院、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中药壮瑶药制剂中心提档升级。力争 2025 年将玉林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成有较大影响力的广西壮瑶民族药制剂工程中心；把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制剂室建成有较大影响力的广西骨伤科壮瑶民族药制剂中心。

6.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合理的中医药人才梯队。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体系，推进师承教育常态化和制度化，建立适应多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需求的师承教育指导教师队伍，加强国家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医类别（含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力争 5 年内培养一批优秀的中医药青年骨干人才。到 2025 年，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达 60%。

7. 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推动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适当划出一定的区域，谋划拓展养老、护理、安宁疗护等相关服务。推进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力争到 2025 年，县级中医医疗机构建成提供养老、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的专门区域床位不少于 100 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

生院建成提供养老、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的专门区域床位不少于 50 张。

8. 强化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依托玉林市中医医院、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等平台，打造“医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中医药传承创新高地。不断扩大中国（玉林）中医药博览会影响力。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发展，围绕“桂十味”玉林道地药材，加强开展中药种质资源保护、种植养殖、产品开发等研究。进一步打造“玉林中医”“玉林骨科”等名片和品牌，促进玉林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优化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强化防治结合、医防融合，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突出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健康教育等薄弱领域，加快补齐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短板。

1. 完善托育服务体系。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机构，各县（市、区）至少建成 1 所公办综合性托育中心（园），积极争创自治区示范性托育机构，推动村（社区）建成一批社区普惠托育机构和单位工作场所的托育点。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支持各级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政府主导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公办机构发展托育服务，探索发展家庭育儿共享平台、家庭托育点等托育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左右，0.5 万—1.2 万人口规模的完整居住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 60% 以上。

2.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产科、儿科建设。加强建设市县两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加强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出生缺陷防控服务水平。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国家标准。推进各县（市、区）妇幼保健院提质升级，支持北流市、容县、博白县妇幼保健院创建三级妇幼保健院，推动玉州区妇幼保健院通过二级妇幼保健机

构等级评审,陆川县、福绵区妇幼保健院创建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兴业县妇幼保健院创建二级妇幼保健院。加强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生殖医学中心建设,提升全市辅助生殖水平。优化市级儿童医疗服务机构布局,加快推进玉林市儿童医院建设,提升县级儿科服务能力。加强儿童医疗卫生资源统筹利用,构建市县两级儿童医疗服务网络,实现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师和床位数分别达到0.87名、2.5张,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全科医生提供规范化的基本儿童医疗服务。

3. 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先支持老年医疗、康复、护理等床位资源设置,通过新建、转型等方式,加快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等资源扩容。依托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推进市老年医疗中心、质控中心和培训中心。各县(市、区)建设一个区域老年医疗中心。引导各县(市、区)根据实际,通过转型、转建等多种形式建设老年医疗中心。加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加快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到2025年,实现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均能提供康复服务,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增加各类长期护理服务资源供给,各县(市、区)根据辖区实际,推动部分一、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在整体规划基础上转型为长期护理机构。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利用现有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力争每个县(市、区)打造一个示范性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扩大医养结合服务供给,重点为社区(乡镇)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护理服务。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兜底保障作用,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家庭病床、日间护理中心或“呼救中心”等,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护理院(中心、站),鼓励打造品牌连锁服务机构。

4. 完善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按照“市诊断、市县救治、基层康复”的原则,依托现有的

医疗卫生机构构建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网络。加强市级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测能力建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备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充分发挥现有的市级职业病诊断机构作用,加强县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依托自治区和玉林市职业病防治研究所、综合医院,构建覆盖玉林市并向重点县(市、区)延伸的职业病救治技术支撑网络。

5. 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加强健康教育机构建设,市本级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要设置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各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配置,支持各县(市、区)建设至少一家健康科普教育基地。各级各类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设立健康教育科(室)或指定责任科(室)。

6. 优化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市级精神专科医院(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建设,提升治疗、康复、科研等水平。支持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精神疾病质控中心、培训中心。支持各县(市)精神专科医院、综合医院精神科建设,推动儿童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开设精神心理科。支持北流市、容县、陆川县、博白县精神病医院创建二级专科医院。各县(市、区)公立精神专科医院均开通心理援助热线。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精神(心理)门诊,每个街道、乡镇配备至少1名精神康复服务专干。鼓励社会力量开设精神心理门诊。探索建立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支持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制。成立各级公共卫生应急心理救援平台。加强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到2025年,全市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35名,精神科注册护士达到510名。

7. 完善血站服务体系。贯彻落实《全国血站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2021—2025年)》,加强血站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优化采供血站点布局设置,全市规划设置9个固定献血屋,其中玉林城区3个,北流市、博白县各2个,容县、陆川县、兴业县各1个;根据全市乡村居民的献血率及

居民的献血习惯,完善全市乡镇 53 个献血点设置管理。根据采供血工作需要,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依托二级综合医院规划设置储血点。按照“距离县城 30—50 公里、辐射周边 20 公里范围”原则,全市规划新设 3—5 个储血点。建立血液安全管理体系,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血液安全监管。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教育、组织、动员等工作,将无偿献血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卫生城市创建等结合。推进血液管理信息化建设,探索开展“智慧血站”建设,实现中心血站与医疗机构的供血用血信息互联互通。继续加大血液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投入力度,巩固血液核酸检测全覆盖成果。统筹规划设置血液集中化检测实验室,降低检测成本。完善血液安全监测和风险预警机制,建立监测报告工作制度和专家研判工作制度,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及时采取干预措施,最大程度降低血液安全风险。

(五) 加强支撑体系建设。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推动卫生健康数字化,提高监督执法水平,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质量。

1.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出台政策加强卫生人才引进,鼓励医院在职人员攻读博士学位,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高层次高学历卫生人才引进。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全科医生培养基地、标准化实践技能考核基地建设。加强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的配备。扩充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实施优惠政策吸引高层次和紧缺专业人才从事公共卫生事业,加强医防融合,公共卫生医师定期到医院开展医疗与公共卫生工作,医院的医师定期到公共卫生机构学习培训公共卫生服务知识。探索实施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一类保障、二类管理”的有效路径。建立健全适应新时代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发展的保障体制、激励机制和管理制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引才留才的吸引力。鼓励辖区内医学毕业生到辖区基层医疗机构就业,持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多措并举充实基层人才力量。推动乡村医生队伍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到

2025 年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达到 50%。

2. 强化健康科技创新。聚焦重大慢性病防控与诊治研究,突破重大慢性病筛查和诊疗关键技术,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转化应用与临床试验,完善重大慢性病临床医学技术标准体系。支持基于临床需求的名老中医临床经验传承研究,开展重大疾病、难治性疾病中医药治疗方案研究。推动人工智能、5G 等新技术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应用,搭建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医疗健康智能设备的移动医疗示范应用平台,实现对个人健康的实时监测评估、健康教育、及时预警和主动干预,完善医疗健康管理技术体系,提升健康管理水平。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合作,探索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

3. 加快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以电子健康卡为索引,实现医疗全流程服务信息化。加快运用健康医疗数据开放共享和安全管控等基础服务和标准规范实现检查检验信息的结果互认,建设主要疾病数据库和大数据分析系统。实现远程医疗服务覆盖至市级医院、医共体和县级公立医院,并逐步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延伸。积极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新技术,完善公共卫生数字化应用。促进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实时查阅、互认共享,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积极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加强医院信息化平台建设,通过医疗信息化与电子化技术实现医疗信息共享,规范门诊就诊流程,提高门诊就诊流程效率。完善和推广掌上医院,初步实现让一线医生不再局限于在科室办公,而能够随时随地查阅所管病人诊疗数据,施行更高效更便捷的诊疗服务。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建设互联网医院,为签约服务重点人群和重点随访患者提供远程监测和远程治疗,推动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依法依规加强对互联网医疗平台的监管。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建设,运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系统,加强重要领域数据资源、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

4. 完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健全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全面落实“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制度,建设专业化、规范化和职业化的卫生监督执法队伍,按常住人口数量合理配备卫生监督人员。完善基层卫生健康网格化监督体系,加强农村地区卫生监督协管力量的配备。建设市县两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标准化虚拟实训基地。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和行业信用体系,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强化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加强传染病防控等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强化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巡查监督。到2025年,全市实现行政审批、行政处罚信息互联互通和实时共享,市本级承担监督执法的机构运用移动终端开展现场执法和非现场执法工作,承担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乡(镇)安装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系统。

5.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支持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等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完善激励配套政策,落实药品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加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完善会商联动机制,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以药品临床价值为导向,规范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和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

六、资源整合与协作

围绕平急转换、防治结合、上下联动、专科协同、医养结合、多元发展等,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分工协作机制,加快形成以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协作机制。

(一) 注重平急转换。统筹“平时”和“战时”双重需要,科学发挥实力较强综合医院的医疗弹性。加强医院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完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平急结合方案,建立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征用机制,完善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和人员调集机制,建立

健全在发生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急腾空机制和流程。建立应急状态下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机制,保障急危重症患者、需要维持定期治疗的患者以及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 坚持防治结合。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善项目经费财政补助稳步增长机制。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衔接,以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为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1—2名具备医、防、管等能力的复合型骨干人员,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智能外呼随访系统、智能化健康教育工具、智能化健康信息采集设备和一定数量的可穿戴设备,探索建立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县域上、下转诊标准。在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完善内部业务科室管理,打造防治结合的示范机构。

(三) 强化上下联动。加快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动落实“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推进居民或家庭自愿与签约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鼓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者定期出诊、巡诊。建立不同级别医院之间,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续性医疗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积极探索远程会诊、远程医疗等多种方式,推动优质资源下沉。控制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规模,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

(四) 助推专科协同。推动多学科联合诊疗,建立单病种多学科病例讨论和联合查房制度。鼓励将麻醉、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药学等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多学科诊疗团队,探索心脏中心、神经中心、肿瘤中心等综合学科发展模式。继续推进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和儿童救治中心等急诊急救领域新型服务模式建设。鼓励医疗机构设置服务协调员,在患者诊疗过程中予以指导协助和跟踪管理,推行一站式服务。

（五）深化医养结合。推进中医药与养老结合，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开通预约诊疗绿色通道。推动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建设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持老年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的能力。推进中医药与体育、养老融合发展，将中医治未病、养生保健、康复理疗、科学健身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

（六）加快多元发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服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支持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按照平等自愿原则互相组建、加入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和专科联盟。鼓励和支持社会办医院参与公共卫生工作，在应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挥作用，依法统筹纳入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体系。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结合社会办医院特点，积极开发多样化健康保险产品。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

加强领导，把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编制各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全市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制定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统筹规划辖区内县办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

（二）落实工作责任。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政策协同，协调推动规划实施。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制定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适时动态调整；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依据规划对新改扩建项目进行基本建设管理；财政部门负责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划分原则落实相关经费；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医疗卫生发展用地；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加快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三）严格规划实施。将纳入规划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新增医疗卫生资源，应按照全市卫生规划的要求和程序，严格管理。强化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资源配置监督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切实研究解决。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 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前 言

为加快推动我市“十四五”时期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玉林建设“四强两区一美”两湾先行试验区，依据《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广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玉林实际，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至2025年，规划基期为2020年。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

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发展成效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成效

玉林市基本建成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艺精品生产迈上新台阶，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文化产业实现较快发展，文化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一、基本建成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持续完善。玉林市成功创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各级投入资金近20亿元，建成“升级版”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千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由29平方米提升到81.17平方米。每年落实1056.5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全市133个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和1447个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全市共新建1325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覆盖率达99.4%。玉林市图书馆连续四次获评国家一级图书馆。

重大公共文化设施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全市共有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8个、文化馆8个、国有博物馆4个。玉林市图书馆新馆、王力博物馆建成开放；广西华侨博物馆正在验收和布展。博白县投资3.8亿多元在书香小镇建设图书馆、客家文化博物馆、体育馆和王力书院，其中王力书院已建成开放，客家文化博物馆主体已建成。投资1.9亿元的兴业县文体综合馆项目（即新建博物馆、

文化馆、图书馆、体育馆）开工建设。

二、文化艺术精品生产迈上新台阶

依托文艺创作奖的设立和文艺人才签约扶持制度的实施，戏剧、音乐、舞蹈、小品等一批舞台艺术精品获自治区级文艺赛事奖项。哑剧《乌豆与香草》入选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100个“百年百项”小型作品创作计划重点扶持作品之一。原创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实现“零的突破”，桂南采茶戏《绿珠女传奇》获第十届广西戏剧展演桂花作曲奖、舞美设计奖和桂花表演奖。

三、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博物馆体系加快完善。玉林市博物馆、王力博物馆、容县博物馆、玉林铁力木家具博物馆等建成开放。玉林市博物馆获评为国家二级博物馆。玉林市成功承办广西博物馆协会2017年理事会年会暨国际博物馆日主题学术研讨会、第43届“5·18国际博物馆日”广西主会场城市活动和“5·18国际博物馆日”民间藏品交流会。

文物保护工作持续有效推进。全市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158处，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8个、中国传统村落22个、广西历史文化名村12个、广西传统村落55个、玉林市特色岭南文化名镇名村25个。对经略台真武阁、容县近代建筑、谢鲁山庄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革命史迹进行了修缮保护，提高了文物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迈上新台阶。全市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扩展）项目502个，自治区级和市级非遗传承基地10个。玉林市博物馆与玉林高中共建的玉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启用，成为非遗传承和乡土文化教育基地。博白县凭借桂南采茶戏的传统优势，连续四次入选“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编纂出版“玉林文化大百科全书”《玉林文化大典》（全七卷）。

四、文化产业实现较快发展

文化产业规模不断壮大。2020年底，全市有

文化经营单位约 1500 家。其中,电视台 6 家、网吧 113 家、音像店 145 家、书店 418 家、歌舞娱乐场所 84 家、电子游戏场所 18 家、印刷企业 223 家、编织企业 435 家,从业人员 15 万多人,约占全市城镇就业人数的 2%。2016 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 56 亿元,占 GDP 比重为 3.5%;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 40.26 亿元,占 GDP 比重为 2.3%。

文化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初步建立起涵盖新闻出版、包装印刷、文艺演出、文化旅游、休闲娱乐、网络文化、工艺美术品制造、艺术培训、艺术品和古玩经营、广告和文化经纪服务的文化产业体系。其中,包装印刷业、工艺美术品制造业上规模的企业数较多。全市共有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10 家、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35 家。

第二节 “十三五”时期旅游发展成效

推动旅游业由“景区旅游”向“全域旅游”发展,旅游经济规模不断扩大,旅游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旅游品牌建设取得良好成效,旅游合作和市场推广迈出新步伐,进一步打响了“五彩玉林·田园都市”品牌。

一、旅游经济规模不断扩大

全市有旅游企业 551 家,其中龙头企业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达 127 亿元。2016 年至 2019 年,全市接待游客总人数年均增长 31.29%,旅游总消费年均增长 37.88%,位居全区前列。2020 年,文化旅游产业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市全年共接待游客 5111.9 万人次,相当于上年的 73.16%;实现旅游总消费 570.22 亿元,相当于上年的 70.41%。

二、旅游服务设施不断完善

“建高铁、修机场、造码头”三件大事顺利推进。玉林福绵机场于 2020 年 8 月通航,南(宁)深(圳)高铁南宁至玉林段全线开工,桂林荔浦至玉林、玉林至广东湛江高速公路全线通车。玉林市新火车站旅游集散中心投入使用,新建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约 30 个,新建、改造旅游厕所约

500 座,完成 149 座旅游厕所的百度地图标注工作。玉林市获评为 2016 年全国“厕所革命”先进市。

三、旅游品牌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容县和北流市成功创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市)”,容县成为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玉州区、福绵区成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全市有 A 级旅游景区 38 家、四星级(含)以上乡村旅游区(农家乐) 63 家、星级旅游饭店 22 家、旅行社 25 家。陆川县、容县、北流市相继获评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五彩田园”获评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和国家农业公园。

四、旅游合作和市场推广迈出新步伐

玉林市与肇庆、云浮、梧州、贵港、贺州五市签订了《西江走廊六市联合打造岭南风情生态旅游圈行动计划》,容县与北流市、岑溪市、罗定市联合组建岭南风情粤桂侨乡旅游联合体。玉林市每年组织参加“壮族三月三·相约游广西”文化旅游节、“山水暖你·壮乡等你—冬游广西”主题系列旅游宣传推介活动。

第三节 “十三五”时期广播电视发展成效

玉林市不断巩固壮大主流舆论阵地,提升新闻宣传影响力,完善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

一、新闻宣传影响力不断提升

市、县(市)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围绕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主题主线和重要时间节点,对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玉林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展开强大的正面宣传,新闻舆论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持续提升。玉林市成功承办北部湾经济合作组织第 17 届广播电视交流与合作会议,深化了北部湾区域广播电视交流与合作。玉林广播电视台共获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采用稿件 90 篇,获中央电视台采用稿件 115 篇。玉林人民广播电台获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集体,北流市融媒

体中心获全区广播电视系统记二等功集体。

二、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

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用工程建设,全市共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72037 套,建成 5 个高山台和 22 个乡镇无线发射台。广播电视村村通覆盖率达 100%,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分别达到 98.22% 和 99.09%。2019 年至 2020 年,全市完成行政村广电光缆联网,新增数字广西“广电云”用户 12.57 万户,重建或新建乡镇服务站 89 个、乡镇机房 84 个,完成 383 个实体农家书屋的数字化升级。

第四节 “十三五”时期体育发展成效

完善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丰富体育赛事和群众体育活动,竞技体育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初现成效,体育产业持续稳步发展。

一、公共体育设施不断完善

全市新增各类体育场地 4956 个,其中新建社会足球场 103 个、室外篮球场 831 个。全市各类体育场地达 12389 个,体育场地面积达 1067.18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83 平方米。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均达到 100%。

二、群众体育发展取得新成效

玉林市成功承办第二届北部湾城市运动会,组织来自广东、海南、广西三省区 10 个兄弟城市体育代表团的 1600 多名运动员展开足球、篮球等 9 大项体育赛事的角逐,玉林市体育代表团获 7 金 8 银 3 铜,并获得团体总分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每年举办市级及以上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 50 项以上,玉林市篮球联赛、足球联赛、气排球联赛、元旦健身跑等赛事活动形成品牌效应。全市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 300.32 万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 230.03 万人,比例达 39.1%。玉林市财政局、玉林市体育局、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容县文体广电局、玉林市希望之星围棋道场、玉林市阳光体育俱乐部获评为

2013—2016 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北流市、容县、兴业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以及玉林市篮球协会获评为 2017—2020 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三、竞技体育实力进一步提升

玉林市共获世界大赛金牌 4 枚、全国锦标赛金牌 55 枚、广西锦标赛金牌 191 枚。其中,获广西第十四届运动会金牌 64 枚、银牌 35 枚、铜牌 54 枚。玉林市将 98 名优秀运动苗子输送到广西体校和广西各运动发展中心,参加全国和国际比赛共获奖牌 185 枚。其中,赵金红获 2019 年世界青年举重锦标赛女子 49 公斤级 3 枚金牌和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举重 49 公斤级 1 枚金牌。全市有 7 所中小学校与市、县体校结成共建联办新型体校。

四、体育产业持续较快发展

成功举办全国男子篮球联赛(广西玉林赛区),美国、俄罗斯、塞尔维亚、中国“四国”篮球明星对抗赛等高水平体育赛事。玉林市大容山户外运动营地、玉林市体育中心、玉林市体育馆、广西铜石岭国际旅游度假区等 10 个体育综合体获评为广西星级体育综合体,其中,玉林市大容山户外运动营地获评为五星级体育综合体。玉林市体育产业名录库系统有 1150 家机构,其中,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共 583 家,个体工商户 567 家,体育从业人员 6598 人。全市体育产业总产出从 2016 年的 86586.22 万元,增至 2020 年的 127391.49 万元,增长近 1.5 倍,年均增长率为 10.13%。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第一节 发展机遇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提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总目标,玉林市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促进北部湾经济区与粤港澳大湾区“两湾”联动,建设“四强两区一美”两湾先行试验区,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一、新时期经济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机遇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向品质化、个性

化、多样化发展。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业成为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的重要渠道,体育事业成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拓展。

二、国家双循环发展战略带来新机遇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和生效,为玉林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全方位深化开放合作带来重大机遇。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文化旅游消费已成为拉动内需、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三、数字技术推动产业发展新机遇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背景下,区块链技术以及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科技要素的加快应用,有利于破解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资源难以替代、体验难以复制、需求难以预判等发展难题,为融合发展提供新动能、催生新业态、重构供应链、拓展新空间。

四、建设广西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带来新机遇

玉林是西江生态旅游带的重要节点城市,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业、融入建设广西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全局具有良好条件。通过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建设一批国家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推动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旅游升级,构建起高质量供给、高品质服务、高效能治理、高水平推广的文化旅游发展体系,全面提升文化旅游发展实力,成为广西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四强两区一美”两湾先行试验区建设带来新机遇

玉林文化底蕴深厚、自然风光秀丽、人文景观独特、产业资源丰富,是连接“两湾”的主要枢纽和重要节点,具有独特的“战略红利”和“溢出效应”。玉林市委提出建设“四强两区一美”两湾先行试验区目标,为玉林建设康养休闲旅游胜地、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市、文化旅游强市和体育强市,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第二节 面临的挑战

在新发展阶段,国际国内环境出现超预期变化,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多变。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事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

一、全球经济发展环境更加复杂多变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期,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旅游业更是成为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事业发展面临更多冲击和不确定性。

二、统筹疫情防控和各项事业发展难度大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文化旅游业造成了严重冲击。虽然我国疫情防控水平居全世界前列,但全球疫情演变形势依然不明朗,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重、压力大。利用好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旅游业惠企纾困政策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促进文化旅游产业恢复发展仍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亟待引起高度重视并加以妥善解决。

三、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不易处理

绿水青山、生态环境、历史文物、传统村落等文化旅游资源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在开发过程中极易受到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开发造成极大制约。如何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文化旅游项目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城镇化与土地资源利用之间的关系,是文化和旅游业发展面临的重要课题。

四、周边城市快速发展带来竞争压力

广东、云南、贵州、四川、湖南等周边省份旅游业发展迅猛,给广西文化和旅游业在吸引投资、拓展市场、品牌竞争等方面形成竞争态势。玉林与周边城市在文旅资源、客源等方面存在竞争关系,在旅游基础设施、旅游产品和服务、知

名度等方面，相比梧州、贵港、贺州没有优势，更比不上桂林和北海，如何在区域城市竞争中获得差异化发展成为重要课题。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的重要讲话以及关于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及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围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总目标，以及“在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在推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的“四个新”总要求，立足玉林市的区位优势、生态优势、资源优势和发展基础，按照市委奋力建设“四强两区一美”两湾先行试验区的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融合发展为路径，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力推动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让城市筑得起梦想，让乡村留得住乡愁，为把玉林建成“文化旅游强市”和“体育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全面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促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固本培元，守正创新，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筑牢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完善公共文化广电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and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让人民享有健康丰富的精神

文化生活。

坚持创新驱动。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动力，推动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坚持融合发展。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推动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各领域、多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并进，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守住生态底线，加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资源的保护利用，形成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发展方式和消费模式，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共同提升。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聚焦建设广西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和玉林“四强两区一美”两湾先行试验区目标，探索融合发展的模式、路径和机制，推动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高水平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为弘扬，文艺精品力作不断涌现，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现代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业体系初步形成，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更加完备，旅游经济主要指标稳居全区第一方阵。把玉林打造成“康养休闲旅游胜地”“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市”“文化旅游强市”和“体育强市”。

二、“十四五”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旅游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整体发展水平步入全区第一方阵。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所有县（市）建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博物馆，新增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便捷高效，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取得新

成效。

——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不断提高，文化产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支撑和带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旅游业竞争力明显增强。争取到 2025 年，我市创建的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和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总数达 5 个以上，成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市”。新增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6 个以上、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 2 个以上、广西旅游休闲街区 2 个以上。2025 年旅游总人数达到 7300 万人次，力争超过 8000 万人次；年旅游总收入达到 880 亿元，力争超过 1000 亿元。如果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旅游业受到严重冲击，要采取有力措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旅游业复苏工作，确保旅游总人数和总收入恢复至 2019 年水平。着力提升文化旅游消费供给能力，培育文化旅游消费新业态，健全文化旅游消费便捷服务体系，全市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消费支出、文化旅游产业收入增速位居全区前列。

——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加快发展高清超高清视频，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端优质视听体验的需求，推进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发挥广播电视媒体公信力优势，向用户及时提供真实客观、观点鲜明的信息内容，掌握舆论主动权和主导权。实施“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建设应急广播体系，完善农村广播电视基础设施，构建广播电视全媒体传播新体系。

——“体育强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全民健身、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等领域取得长足发展。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较为完善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

第四章 发展重点

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三带两区一通道”文化旅游业发展新格局，实施融合发展战略，打

造文旅品牌，实施广播电视质量提升工程，推进体育惠民行动。

第一节 构建“三带两区一通道”

文旅发展新格局

围绕建设“康养休闲旅游胜地”“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市”和“文化旅游强市”，顺应文化旅游发展新趋势，发挥文化旅游资源禀赋和优势，构建“三带两区一通道”文旅发展新格局。

一、环玉林高山风情旅游带

发挥玉林优良的高山森林资源等生态优势，以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等交通网络为骨架，有机串联容县都峤山—北流大容山—兴业鹿峰山—福绵六万大山—陆川谢仙嶂—博白宴石山等旅游资源，构建环绕玉林的高山风情旅游带。以高山风情为核心，以“旅游+”生态、人文、康养、体育、文娱等方式丰富产品、服务和业态，深度开发山水度假、民俗风情、生态休闲、森林康养、体育运动等旅游产品。推进旅游带加快完善配套设施，推动文化旅游消费升级，建设多元化、国际性、全天候的高山风情旅游带。

二、岭南优秀传统文化旅游带

挖掘利用玉商文化、侨乡文化、客家文化、乡贤文化等特色岭南文化元素和传统文化资源，开展一系列文化传承活动，修缮一批文物古建筑，创建一批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建设一批文化旅游精品项目，打造一批特色岭南文化旅游品牌。结合重走徐霞客玉林行踪，以点串线、以线锻带、以带覆面，高标准打造以都峤山、勾漏洞为代表的岭南优秀传统文化旅游带。

三、康养休闲旅游带

突出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玉林中国南药园、玉林银丰国际中药港、玉林市中医医院、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等医药资源及医疗科研优势，发展中医药会展、中医药养生、休闲养老、健康食品等特色健康产业，形成度假、保健、康养融合发展的健康旅游产业链。将丰富的中医药资源与长寿养生资源、自然山水风光、自然生态环境等资源有机融合，开发特色鲜明、独具魅力的中

医药康复理疗、养生保健、中医药文化体验等南国香都康养休闲旅游产品，打造面对粤港澳大湾区和东南亚的重要康养休闲旅游目的地。

四、田园观光生态旅游区

以“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为核心，辐射北流市、玉东新区、福绵区，打造田园观光生态旅游区。发展田园观光、生态休闲、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业节庆等旅游产品。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生态环境优良、旅游设施一流、服务功能完备的田园观光生态旅游体验目的地和区域性商务会展旅游基地，打响“田园观光看玉林”品牌。

五、温泉度假旅游区

依托陆川温泉、容县黎村温泉、北流清湾温泉、博白亚山温泉等优良的温泉养生资源，完善温泉养生康体设施和旅游接待服务设施，挖掘温泉文化、康养文化，开发以温泉为主题的度假、疗养、养生、娱乐、观光等复合型旅游产品，打响“玉林温泉度假”旅游品牌知名度。

六、“玉北容”旅游黄金通道

以“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北流市勾漏洞景区—容州古城—都峤山风景区等优质旅游景区景点为主要节点，融合沿线丰富的旅游要素，打造“玉北容”旅游黄金通道。以“一条通途、两侧常绿、三城互联、四季洁美”为目标，推进公路升级改造，建设旅游快速通道，完善旅游厕所、汽车营地等旅游设施，增强玉林旅游核心区的辐射力。

第二节 实施“文旅+”“广电+”“体育+”融合发展战略

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原则，以“文化为魂，旅游为体，广电体育为辅”为思路，推动文化广电体育旅游与农业、工业、科技、商务、教育、医疗、康养、信息等其他领域融合互促，持续增强行业间融合发展的动力，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并进，全面塑造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新优势。

一、实施“文旅+”融合发展战略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化文化、旅游各要素的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业与农业、林业、工业、科技、商务、教育、医疗、康养、体育等“文旅+”“+文旅”的融合，增强文旅发展新动能，构建现代文旅服务业体系。深化农文旅融合发展，助力乡村产业和文化振兴，把玉林建成乡村振兴示范区。功能融合。把博物馆、文化艺术中心等文化场所建成旅游景区，让旅游景区成为展现文化的载体。业态融合。以“吃住行游购娱”六大基础要素与“商养学闲情奇文体农”九大旅游拓展要素为架构，培育玉林休闲度假康养消费新动能。产品融合。开发康养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研学旅游、商贸旅游、节庆旅游等融合旅游产品。

二、实施“广电+”融合发展战略

推进智慧广播电视深度融入智慧城市、智慧社会、智慧乡村、智慧家庭建设。实施智慧广电+雪亮工程、智慧广电+应急广播、智慧广电+远程医疗、智慧广电+教育、智慧广电+文化旅游、智慧广电+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程，为群众提供更加丰富、优质、便捷的广播电视信息服务，使智慧广播电视网络成为数字玉林建设、文化传播和社会信息服务的主要基础网络、重要信息应用服务平台。构建基于5G技术的高速网络覆盖和旅游终端服务，建设依托“一键游广西”平台的“一键游玉林”项目。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深化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创新，增强主流媒体的引导力、传播力、影响力。构建融广播、电视、网站、客户端、微信、微博和平台号“七位一体”的玉林媒体矩阵，全方位助力文旅宣传。

三、实施“体育+”融合发展战略

推动“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将体育元素融入文化、旅游、农业、林业、科技、工业、商贸、教育、卫生健康等行业，让体育为相关产业赋能。推动体育产业与旅游、康养、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影视传媒、培训、信息工程、建筑、会展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培育新业态，延伸产业

链。加快推进体育实体经济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体育制造、体育旅游、体育医疗、体育服务等产业,引导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向服务型方向发展,形成“体育+制造+医疗”产业链。打造一批融赛事、旅游、中医药康养、特色购物于一体的精品赛事、精品线路和示范基地,形成“体育+旅游+商贸”产业链。

第三节 打造“六大”文旅品牌

深入挖掘文化旅游资源,找准市场定位,打造玉林文旅品牌,做到“无中生有、有中生好、好中生特、特中生品”。

一、“高山风情”品牌

依托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都峤山风景区、六万大山森林公园、广西铜石岭国际旅游度假区等山地森林资源,高标准建设一批以生态休闲、养生度假、科普教育等为特色的高山风情旅游区,开发山地观光、森林氧吧、户外运动、亲子互动、科普教育等旅游产品,打造引人入胜的“高山风情”品牌。

二、“传统文化”品牌

深入挖掘玉林传统文化内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旅游业与文化的深度融合。发挥玉林历史悠久、资源丰富的文化优势,利用葛洪等名人效应,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发民俗文化旅游、海丝文化游、客家文化游等特色文化旅游产品,打造内涵丰富的“传统文化”品牌。

三、“南国香都”品牌

推动香料产业与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培育玉林香料产业“名企、名品、名家”,在传承中华文化的香药、香料、香疗以及保证相关产品标准品质的基础上,向现代药、食、疗、美、旅领域延伸使用。结合优良的地理和气候条件、生态环境和丰富的森林、温泉、中医药等资源,做响“中国长寿之乡”、“温泉之乡”等品牌,培育开发健康养生、森林康养、文化体验、温泉度假和山水观光等系列康养旅游产品,打造优势突出的“南国香都”品牌。

四、“侨乡文化”品牌

依托玉林丰富的侨乡资源,发挥容县的历史文化、地方风情特色,培育以寻根文化、亲情文化、旅游文化、创业文化为内容的侨乡文化,建成开放广西华侨博物馆。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为旅游产品、旅游服务注入侨乡文化内涵,打造独具魅力的“侨乡文化”品牌。

五、“工业旅游”品牌

依托玉林深厚的机械制造、纺织服装加工、陶瓷生产、食品加工等产业基础,开展以体验工业历史、工业文化与先进工业技术为内容的“工业文化”主题旅游。利用广西(玉林)先进装备制造城、广西玉林(福绵)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北流陶瓷产业园等工业园区,以及玉柴集团、燕京啤酒、旺旺食品等工业企业,开发科普教育、食品观光、体验旅游等主题旅游线路,打造别具一格的“工业旅游”品牌。

六、“乡村旅游”品牌

利用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农耕文化资源,推进星级乡村旅游区(农家乐)提档升级,培育乡村风情、农耕文化、高科技农业、特色农庄、农家乐休闲、乡村美食、城郊游憩等旅游产品,开发以展示和体验传统生产生活方式为内容的传统村落风情体验游路线,打造农文旅融合的“乡村旅游”品牌。

第四节 实施“三大”广播电视质量提升工程

舆论引导力提升工程。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舆论环境,增强广播电视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强化主流媒体改革的紧迫感和创新意识,突出主流媒体平台主要功能,突出公共服务平台的责任担当,实施舆论引导力提升工程。

智慧广电优化工程。以标准化建设为引领,以均等化享有为基础,大力推进智慧广电网络万兆进村入户全光网覆盖,打造智慧乡村“一村一屏”平台,构建基于5G的移动交互广播电视技术体系,普及4K超高清节目,推进IPv6业务,统筹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不断提高广播电视

覆盖面和服务能力，实施智慧广电优化工程。

广播电视精品创作工程。把握时代脉搏、聚焦主题主线，创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筑中国梦的优秀主题视听节目。围绕时代变迁，深入挖掘展示玉商文化、客家文化、侨乡文化、乡贤文化等玉林特色岭南文化，实施广电精品创作工程，推动高品质视听精品创作生产。

第五节 推进“四大”体育惠民行动

全民健身行动。推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融合，倡导“身体好、心理好、品德好”健康理念，宣扬“运动是良医、健身是良药”观念，引导人民群众从单纯依靠被动治疗的“治已病”到主动健身的“防未病”观念转变。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举办具有传统文化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推动舞龙狮、武术等传统体育文化传承发展。推广群众广泛参与的篮球、足球、气排球、广场舞、健身操等体育运动，倡导羽毛球、乒乓球、轮滑、自行车、健步走、慢跑、游泳、跳绳、太极拳等参与性强、健身价值高的体育运动项目。

体教融合行动。全面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完善体育人才选拔、培养、竞赛体系，提高青少年体育运动参与度和水平，挖掘、培养体育后备人才。

竞技体育提升行动。全力备战广西第十五届运动会，加强田径、射击、游泳、蹼泳、举重、摔跤、跆拳道、拳击、柔道、武术套路、武术散打、乒乓球、篮球、足球、羽毛球等参赛项目的运动员选拔和训练工作。承办好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玉林赛区男子篮球、乒乓球相关赛事，做好教练员及运动员的选拔、培养和激励工作。

体育产业发展行动。依托各县（市、区）体育资源，建设体育产业三大核心区，发展“体育赛事+体育服装及用品+体育休闲养生”三大主导体育产业。发挥玉州区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利用各专业体育场馆举办各类体育赛事，特别是承办高端体育赛事，打造体育赛事产业核心区。

依托玉林（福绵）生态纺织服装产业园，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制造业产业转移，引进体育服装及用品制造企业，打造体育服装及用品产业核心区。发挥容县人文、历史、自然环境优势，重点发展体育休闲养生产业，打造体育休闲养生产业核心区。

第五章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的主要任务

立足构建玉林“三带两区一通道”文旅发展格局，完善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丰富文化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文化旅游服务水平，拓展文化旅游消费市场，培育文化旅游品牌，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旅游圈，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提质增效，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强市”。

第一节 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人民群众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风尚和行为规范。提高文化惠民服务水平，加强文艺作品创作和传播，推进玉林市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全过程，强化教育引导、文化熏陶、宣传展示、制度保障，弘扬主旋律，培育正能量。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推动地方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弘扬桂东南革命传统和革命文化，使其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

二、提高文化惠民服务水平

倡导社会文明新风，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和文化志愿服务，开展戏曲、非遗等文化艺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发挥公共文化设施主阵地作用，常态化举办公益性文艺讲座、展演、展览、展示和培训活动，推进全民文化艺术知识普及、欣赏普及和技艺普及。在重要传统节日和民族节日，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百姓大舞台、大众合唱节、广场舞示范展示，

民俗、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等活动，培育一批群众文化品牌。推广全民阅读，推动农家书屋提质增效，构建“书香玉林”。

专栏1“书香玉林”文化品牌活动

书香单位：培育玉林市图书馆、王力博物馆、王力故居、王力书院等一批“书香单位”。

书香校园：培育王力中学、玉林高中、玉林师范学院、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为代表的“书香校园”。

书香社区：培育玉林市金桂丽湾社区、玉林市南观社区、玉林师范学院荔园社区、万昌·东方巴黎湖岸社区为代表的“书香社区”。

农家书屋提质增效：通过“农家书屋+红色文化”“农家书屋+电商平台”“农家书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等共建模式，推进农家书屋提质增效和延伸服务，实现从单一的阅读平台向综合服务平台的转变。

三、繁荣发展文艺事业

实行《玉林市文艺人才签约扶持暂行办法》，推动设立玉林艺术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文艺创作的扶持激励力度。紧扣党的二十大、新中国成立75周年等重要节点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重要主题，组织创作一批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博白县重点创作桂南采茶戏剧目和杂技作品，陆川县重点创作喏戏剧目，

兴业县重点创作鹧戏剧目。组织申报国家艺术基金、广西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工程三年规划重点扶持项目，对获“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中国舞蹈“荷花奖”、全国群星奖、广西“五个一工程”奖、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等重大艺术赛事奖项的作品予以表彰奖励。重视网络文艺作品创作。

专栏2 精品剧目创作

扶持桂南采茶戏《绿珠女》《侨批树》《八桂先驱朱锡昂》，鹧剧《何以尚闾宫》《万花楼轶事》《震声出征》，喏戏《乌豆与香草》、现代音乐剧《都市老漂》、儿童剧《淘气拉比》等剧目的创作提升，创作《温泉女》《九洲江之魂》《环保先生》《陆川铁锅铸造技艺》等剧目。围绕“廉德文化”为主题，推出《玉林“廉”故事片》《晚清廉士苏宗经》等作品。

第二节 促进文化旅游业转型升级

建立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培育“文旅+”产业新业态，促进文化旅游业转型升级。

一、建立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培育发展工艺美术品产业。加快博白县竹木草制品产业聚集区建设，以广西博白县佳裕工艺品有限公司、广西双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为龙头，重点发展日用编织工艺品。加快北流三环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培育艺术陶瓷人才，发展艺术陶瓷产业。加大南流彩玉资源的勘探、保护和开发，以广西彩玉投资有限公司为重点，大力发

展玉雕产业。传承发扬工艺美术技艺，建设玉林市工艺美术街区。

扶持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推进文化产业“上云用数赋智”，扩大优质数字文化产品供给，搭建文化领域垂直电商供应链平台，形成数字经济新实体。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与文化文物单位、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合作，探索流量转化、体验付费、服务运营等新模式。鼓励生产健康向上的优秀网络原创作品，创作一批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红色基因为主题的网络文化作品。

加快文化会展业发展。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商机博览（中国·玉林）、中国（玉林）中医药博览

会和中国（北流）国际陶瓷博览会的引领作用，加快会展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和做强一批品牌展会。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培育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县域展会，打造一批陶瓷、服装、工艺品等特色品牌展会。在巩固传统品牌展会的基础上，不断开拓与机械、科技、旅游、食品相关的新的品牌展会。加强国际国内交流合作，结合国家“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及区域经贸合作机制，推动玉林会展企业与国际国内展览业组织、行业协会、展览企业等建立合作机制。

促进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以“文化+”模式，促进文化产业与科技、旅游、体育、娱乐、餐饮、养生、互联网、农业、制造、金融等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国有文化企业创新业态。通过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培育新型文化产业链，拓展文化产业发展空间。加快开发系列特色文化旅游产品，加大文化旅游业产品宣传开发推介力度，培育文化旅游演艺品牌。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提升农产品文化附加值。

二、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

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围绕建设“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市”，推进容县、北流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玉州区、福绵区创建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强化县域旅游经济运行分析，统筹推进旅游项目、旅游基础设施、旅游产品和服务建设，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

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围绕玉林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广西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田园综合体、休闲农庄和星级乡村旅游区。推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推进现有星级乡村旅游区、农家乐转型升级。开展乡村文化旅游创客创业行动，培育一批乡村旅游致富带头人。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农事体验、民俗体验等旅游产品，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生态休闲乡村旅游目的地。组织参加乐游广西·乡村旅游嘉年华、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介等乡村旅游推广活动。在北流市、容县、玉东新区等条件较好的乡村先行试点，培育一批精品旅游民宿，打造乡村旅游民宿集聚区。到2025年，力争新增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2个，新增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3个，新增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20个，培育农家乐（民宿）示范点10家，新增广西四星级（含）以上乡村旅游区（农家乐）20个。

推进旅游景区提质升级。制定提升规划和工作方案，加快对标建设与升级，完善景区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景区的文化内涵和服务水平。推动现有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等提档升级，从景区景观质量、景区特色、景区经营、景区服务设施及安全保障等方面全面提升景区品质。开展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自治区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继续推进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创建。

专栏3 国家级旅游景区升级建设工程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重点推进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都峤山风景区创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

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推动五彩田园景区、都峤山风景区等景区做好提质升级工作，培育成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

开发旅游精品线路。结合高山风情、传统文化、南国香都、侨乡文化、客家文化等资源，开发一批旅游精品线路。顺应大众旅游消费需求，

推出自然观光、亲子陪伴、健康养生、休闲度假等类型旅游线路和服务项目。

专栏4 旅游精品线路

高山风情游：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北流市勾漏洞风景区——广西铜石岭国际旅游度假区——容县容州古城——容县都峤山风景区——容县绿碧山乡村旅游区——六万大山森林公园——兴业鹿峰山风景区——玉林市龟山公园景区

传统文化游：玉林市博物馆——云天文化城——玉州区高山村——兴业县榜山村——兴业县龙潭山庄——北流市黎家庄——北流市勾漏洞景区——北流市陶瓷小镇——容县容州古城（真武阁）——容县都峤山风景区——容县黄绍竑故居——博白县王力故居——博白县王力书院——博白县大平坡水楼——陆川县谢鲁山庄

南国香都游：五彩田园——玉林银丰国际中药港——玉林国际香料交易市场——陆川县九龙山庄——六万大山森林公园——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玉东新区克拉湾水上乐园——北流沉香驿馆生态农庄——陆川县橘红山庄——容县天堂湖温泉——容县雅秀峡森林花海景区——容县石头镇

特色乡村游：五彩田园——玉东新区俊茂生态园——玉州区鹏垌村——兴业县燕山景区——福绵区龙泉湖休闲生态园——福绵区牛塘人家——福绵区老家十丈——陆川县龟岭谷乡村旅游区——陆川县梨木寨景区——陆川县悦利花园——博白县桂牛客家田园乡村旅游区——北流市丰村——北流市陇西园生态民居度假村——容县自良镇龙镇村——容县绿碧山乡村旅游区——容县雅秀峡森林花海景区

侨乡寻根游：容县容州古城（真武阁）——容县民国小镇——容县都峤山风景区——容县抗日烈士纪念馆——北流市勾漏洞景区——北流市陶瓷小镇——广西铜石岭国际旅游度假区——陆川县谢鲁山庄——博白县王力故居

祈福感恩游：五彩田园——博白县宴石寺——广西铜石岭国际旅游度假区——容县容州古城（真武阁）——容县都峤山风景区——兴业县鹿峰山景区

客家文化游：陆川县世客城——陆川县谢鲁山庄——陆川县谢仙嶂——博白县宴石寺——博白县王力故居——博白县大平坡水楼——博白县松旺吉水村客家围屋——玉州区朱砂垌客家围屋——玉林园博园

海丝文化游：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北流市会仙河公园——五彩田园——云天文化城——福绵区长和生态园——福绵区牛塘人家——博白县王力故居——博白县宴石寺——博白县沙河礼村客家围屋

红色教育游：玉林市桂东南革命烈士纪念塔——兴业县城隍镇龙潭村振声楼——北流市李明瑞俞作豫烈士陵园——容县县底镇冠堂村红色基地——陆川县清湖镇塘寨村红色生态村——玉东新区俊茂生态园

名人踪迹游：容县抗日烈士纪念馆——容县容州古城（真武阁）——容县民国小镇——玉州区高山村明清古民居——北流市民乐镇萝村历史文化村——容县都峤山风景区——北流市勾漏洞景区——广西铜石岭国际旅游度假区

三、培育“文旅+”产业新业态

推进文化旅游与农业、林业、工业、教育、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康养养生、体育度假、运动娱乐等文化旅游产品，建设一批休闲

街区、特色文化村镇，促进玉林“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文旅+农业”融合发展。以玉林“五彩田园”为核心区，以乡村振兴示范点和现代特色农

业示范区为依托，发展具有旅游功能的定制农业、休闲农业、家庭农场、农业庄园等涉农旅游项目。建立健全农副产品品牌培育和发展机制，持续提升陆川县猪肉、橘红，容县霞烟鸡、铁皮石斛、沙田柚等“玉字号”农副产品品牌影响力。挖掘农耕文化，建设农事景观，推动各县（市、区）举办特色农业文化旅游节庆活动。重点发展容县沙田柚文化旅游节、容县柚花文化旅游节、中国·陆川温泉康养文化旅游节等节庆活动。

“文旅+林业”融合发展。推进森林公园提质升级。以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六万大山森林公园、都峤山森林公园为重点，开发森林旅游产品，培育森林康养旅游精品线路。推进品牌建设，推动六万大山国家森林公园康养基地建设，都峤山国家级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基地、广西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推动各景区积极创建森林旅游示范基地、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体验基地、森林人家等品牌。

“文旅+工业”融合发展。加强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工业园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以玉柴、三环陶瓷等本土工业企业为依托，推进工业旅游产品、工业文化创意开发。以摄制工业旅游专题

宣传片、举办工业旅游摄影大赛、编制工业旅游宣传手册等方式，强化工业旅游宣传推广。推动工业旅游文化教育，支持和鼓励设立工业实训基地和青少年工业文化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工业文明科普活动。

“文旅+教育”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研学旅游，重点面向学生、亲子群体和企事业单位，建设一批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依托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革命文物资源和红色文化展览场馆，开发爱国主义和红色文化研学旅游。结合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旅游景区等，发展以农业科普、团队拓展、国防教育等为主要内容的研学旅游。依托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都峤山风景区，开发以森林、气象、地质等自然科普教育为主要内容的研学旅游。

“文旅+体育”融合发展。支持广西威壮篮球俱乐部升入CBA，将其打造成玉林乃至广西的体育旅游名片。支持将中国侨乡（广西容县）国际龙舟邀请赛打造成品牌赛事。培育发展攀岩、低空运动等时尚休闲体育，开展各类群众赛事活动，大力发展户外休闲运动旅游。

专栏5“文旅+”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

“文旅+农业”：推进容县乡村旅游区集聚区、兴业县六闲村乡村旅游区、福绵牛塘人家田园综合体、博白县东平永福客天下（芋苗飘香）田园综合体等乡村旅游项目建设。

“文旅+林业”：推进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旅游集散中心，配套应急救援与指挥调度系统等配套设施。推进六万大山森林公园扩容提升，建设文化休闲度假区、森林康养娱乐区、登高揽胜祈福区等功能区。推进都峤山森林公园发展徒步观光、越野骑行、拓展培训等各类旅游产品。

“文旅+工业”：开发广西（玉林）先进装备制造城机械主题游、广西玉林（福绵）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纺织服装工业主题游、北流陶瓷产业园陶瓷工业主题游、旺旺食品主题游等产品。

“文旅+教育”：开发桂东南红色文化研学游、“五彩田园”农业知识科普研学游、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和都峤山风景区自然科普教育研学游等旅游产品。

“文旅+体育”：推进玉林市城东体育公园建设，举办广西·大容山自行车登顶挑战赛、半程马拉松赛、汽车越野赛、元旦健身跑大赛等群众体育赛事。

第三节 完善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提升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完善新型市场综合监管机制，构建现代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一、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推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加大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优化资源配置，丰富示范区建设内容，推出一批“政府主导、社会参

与、共建共享”的创新案例和示范案例。加强文化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规划馆、科学馆、展览馆、剧场等设施,打造一批融互联网服务、数字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等内容于一体的新型公共文化服务空间。整合公共图书馆(含分馆)、群众艺术馆、博物馆,社区公共服务中心以及城市书房、文化驿站、文化礼堂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构建玉林城区“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推动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农家书屋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融合发展。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动各级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合理布局公共文化设施,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发展。完善信息公开、监督评价、绩效管理、群众反馈等机制,确保“三馆一站”高质高效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机构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主体作用,着力提高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方式,支持文化企业生产质优价廉、健康适用的公共文化产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紧密结合乡村振兴建设实践,不断增加网络、广播电视、电影、报刊等为农村文化服务的资源总量。支持社会力量兴建民办博物馆、文化娱乐中心、音乐厅等文化设施,形成多元互补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推广县(市)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设立分馆或基层服务网点,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移。健全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加强城乡区域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推进城乡“结对子、种文化”,加强城市对农村文化建设的帮扶。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常态化征询和反馈机制,落实配备村级公共文化专管员政策,建立健全村级文化服务情况督查巡查机制。

二、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完善水陆空旅游交通网络体系。优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围绕打造广西“东融”门户型交通枢纽城市,加快补齐旅游基础设施短板,构建

“快进”“内畅”“慢游”的旅游交通网络。优化和织密玉林福绵机场航线布局,加密通往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深圳等主要城市的航班航线。建设广西“东融”的区域性铁路枢纽。加强沟通对接,全力推动南深高铁南宁至玉林段、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建设,力争南深高铁广西段与广东段同步建成通车。构建国家级面向大湾区的高速公路枢纽及“一环四横六纵”普通国省干线网,推动通道向枢纽转变,形成区域间高效畅通、城际间快速通达、城市内铁路公路机场高效转换的立体综合交通体系。到2025年,全市AAAA级旅游景区通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AAA级旅游景区通旅游公路,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优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建设连接粤港澳大湾区与北部湾经济区的旅游集散地。在玉林市区建设玉林国际旅游集散中心(二级),在北流、容县、陆川、博白、兴业等(县、市)建设三级旅游集散中心。推进旅游咨询中心、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汽车旅游营地等改造升级。坚持国际化、标准化、特色化和游客需求导向,规范提升旅游景区内外导向标识系统。

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到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提升政务服务效率。继续放宽准入限制,适时将某些项目由备案审批改为备案登记,推动涉文化旅游事项“一网通办”,实现政务服务“掌上办”“指尖办”,争取政务服务“一次都不跑”。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旅游市场主体监管,依法查处旅游经营单位无照经营、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等行为。加强旅游市场广告监管,打击虚假广告宣传等违法行为,重点开展“不合理低价游”综合治理行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加快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

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建设。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走上玉林市文旅云平台,建设公共数字文化体验区。完善玉林市文旅云平台、玉林市图书馆数字文化服务平台、玉林市群众艺术馆数

字化文化馆平台和玉林市文化遗产网建设，优化玉林市博物馆基本陈列3D虚拟展厅。在玉林市图书馆、群众艺术馆、博物馆设立公共数字文化体验区。将具有地域特色和较高价值的地方文献、文艺作品、馆藏文物等进行数字化保存。

依托“一键游广西”平台，建设“一键游玉

林”项目。为游客提供便捷的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把玉林打造成数字时代全区智慧旅游发展先进地区。推进智慧旅游服务平台、智慧旅游营销平台、智慧旅游监管平台、大数据应用系统、应急指挥系统、应用支撑系统建设，实现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互融互通。

专栏6 数字文化与智慧旅游提升工程

数字文化提升工程：大力发展云展览、云阅读、云视听、云演艺、数字艺术等业态。完善数字文化资源供给，加强移动互联网传播和数字文化服务推广。

智慧旅游提升工程：加快建设智慧旅游城市、智慧景区、智慧饭店、智慧乡村等，全面提升旅游信息化水平。

四、完善新型市场综合监管机制

加强文旅市场综合监管。加强应对涉旅突发事件能力建设，构建旅游安全保障体系，营造“放心游玉林”的良好环境。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对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互联网文化、旅游等市场的监管，强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做好文明旅游的正面引导与反面曝光工作。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立市场主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制定随机抽查方案，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明确抽查操作流程，积极探索开展多部门、市县两级联合抽查。

推进“互联网+监管”市场监管模式。应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做好本行业的监管对象数据、监管行为数据、监管执法人员信息、风险预警线索信息、投诉举报数据等监管数据的汇集，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运用“12345”政府服务热线，以及手机APP、微信公众号、咨询中心等手段，形成线上线下联动、高效便捷畅通的旅游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反馈机制，做到及时公正、规范有效。

加强安全管理。完善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审核机制，加强线上线下内容审核及动态监测，保障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文化旅游场所安全监督管理，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重点

领域专项整治。推动扩大旅游保险覆盖范围，提升保险理赔服务水平。构建好全市重点景区的公共卫生监控预警体系、发现报告机制、应急处理机制，确保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

第四节 推进优秀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健全文化遗产资源管理机制，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发展博物馆事业，增强优秀文化遗产保护动力、传承活力和利用能力。

一、健全文化遗产资源管理机制

加强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和成果整理。开展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做好各类遗产资源的统计、分类、评估、定级等工作，完善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

加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将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加大文物保护修缮力度，提升安防消防能力，确保文物安全。

加强传统建筑和革命文物保护。开展古建筑考古调查、价值阐释、艺术研究和成果普及，重点加强对经略台真武阁、容县近代建筑、谢鲁山庄等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开展古建筑壁画保护，推进高山村、庞村、大楼村、攀龙里张宅、曾寿侯祠堂、苏经宗、苏玉霖旧居等古建筑和壁画保护工作。加强古籍收集、整理、

研究和利用。加强革命文物征集和保护，建立覆盖城乡的革命文物保护网络，建立并推行重要革命旧址保护修缮工程清单。

专栏7 古建筑壁画保护工程

古建筑壁画专项普查：开展古建筑壁画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实行古建筑壁画定期排查制度。

科学保护古建筑壁画：采取原址保护和数字化保护两种方式进行保护。按价值等级对保存有壁画的文物保护单位、传统建筑进行分级分批维修保护，建立玉林市古建筑壁画数据库，推进壁画资源信息开放共享。

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村落：将壁画数量较多、价值较高的传统建筑或村落公布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或传统村落；遴选推荐申报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开展本土历史文化研究。动员文化单位、高校、文化社团和社会各界力量开展历史文化研究，推出一批文化研究学术成果，传承“千年古州”“岭南都会”历史文脉，塑造玉林文化新形象。利用好玉林“客籍廉官”“廉世家”等廉文化资源，讲好廉故事、展示廉文化、传承廉美德。弘扬和践行“敢为先，善创业，重务实，尚包容”的

“玉林精神”。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城镇化建设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进“非遗在社区”工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保护协调机制。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机制、保护培养机制、激励机制和退出机制，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层级。

专栏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

非物质文化特色演艺传播：加强对桂南采茶戏、广西八音、喏戏、十八路莊、州珮功夫、舞龙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在春节、壮族三月三、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与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举办系列文化活动，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

非物质文化特色美食传播：以摄制玉林美食宣传片等方式，宣传推介茶泡、玉林牛巴、牛腩粉制作技艺，乌石酱油酿造技艺、玉林城隍酸料腌制工艺等，打响玉林美食文化品牌。

非物质文化传统工艺传承：推广铜鑿刻技艺、北流陶瓷制作技艺、陆川铁锅铸造技艺等品牌传统工艺，促进传统传承方式与现代教育体系相结合，培育壮大传承队伍。

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采用新技术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建立玉林文化遗产数据库，推进非遗资源数据的共享利用。运用互联网、三维、AR 和 VR 等数字化新技术手段，形成具有活态生命力和感染力的文化遗产展示体系，实现历史传承空间的对外开放。做好文物保护宣传工作，将文物保护利用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体系。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广泛传播文物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组织开展好 5·18 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活动，发挥微博、微信、短视

频、直播等新媒体的作用，培育一批“网红”非遗项目和传承人。

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建设，培育广西红色游学精品线路“红色旅游+”中的桂东南革命之旅、南国抗战之旅景区景点。借力广西红色文化旅游协会宣传推介玉林红色旅游线路。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作用，加强红色文化宣传，营造良好的玉林红色文化教育氛围。

专栏9 红色文化资源传承和弘扬工程

红色文化资源强基固本工程：重点将文龙书院、朱光故居、朱锡昂故居打造成红色学堂示范点，将兴业县“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桂东南革命之旅（朱锡昂烈士陵园）、南国抗战之旅（龟山公园）等红色旅游基地等重点项目纳入广西红色旅游发展规划。推进广西乐源大容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容县县底镇冠堂村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加入“广西红色文化旅游联盟”。

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将北流市的广西早期革命活动遗址（北流县农民讲习所、中共广西省委机关旧址、俞家舍、李明瑞故居、俞作豫故居等）与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旧址（陆川、博白、玉州、福绵、兴业的联络点、活动点、司令部等）捆绑打包，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革命文物宣传传播工程：建立革命文物数据库，以故事短片、微视频、纪录片、线上线下展览展示等形式传播弘扬革命历史、革命文物、革命精神。在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开展革命文物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

三、发展博物馆事业

规划建设各类博物馆。加快推进广西华侨博物馆、北流市博物馆新馆、陆川县博物馆、博白县博物馆新馆、兴业县博物馆等项目建设；支持建设民族文化类、历史文化类、红色文化类、行业文化类博物馆；鼓励建设非国有博物馆以及机械、香料、沙田柚等主题博物馆。动员社会力量发展博物馆事业，鼓励私人收藏家、文艺名人、民营企业等兴办博物馆。

健全馆藏文物安全机制。规范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管理和馆藏文物备案动态管理制度，完善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

提高博物馆管理和服务水平。保障博物馆的建设运营资金，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建设。加强博物馆运营管理，开展博物馆运行评估和定级复核。实施馆藏文物信息化和保存环境达标建设，加大馆藏文物科技保护力度。提高博物馆陈列展览质量和水平，发挥馆藏文物资源的社会教育作用。重点博物馆申报A级旅游景区，纳入旅游线路。

第五节 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

围绕广西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和玉林建设“四强两区一美”两湾先行试验区，着力提升文化旅游消费供给能力，培育文化旅游消费新业态，健全文化旅游消费便捷服务体系，完善文化和旅游宣传促销机制，优化文化和旅游消费政策环境。

一、提升文化旅游消费供给能力

壮大文化旅游业市场主体。实施“领军型、骨干型、新锐型”市场主体梯度培育计划，着力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成长型企业和特色小微企业。推进龙珠湖景区、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玉林福达旅游文化科技体验园、广西铜石岭国际旅游度假区、陆川九龙山庄改造提升项目等文旅重大项目建设。支持中小文化旅游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文化旅游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

打造特色文旅精品。围绕“高山风情”“传统文化”“南国香都”“侨乡文化”“工业旅游”“乡村旅游”六大主题，打造精品旅游景区和旅游精品线路。推出“玉林有戏”演艺、“玉林有礼”购物、“玉林美味”餐饮等系列特色文旅精品。

二、培育文化旅游消费新业态

推动文化旅游与商贸经济相结合。结合玉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三年攻坚大会战，推动城市商圈改造升级。培育“一县一品”品牌，在县（市、区）重点商圈中实施老字号提升工程，挖掘一批老字号品牌，评定文旅消费诚信示范企业、重点文旅商贸企业、传统餐饮老店等。每个县（市、区）至少培育1个夜间特色消费聚集区或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培育一批夜游、夜娱、夜购、夜食、夜读、夜宿项目。

促进假日旅游经济增长。保障职工休息休假

权利，探索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总工作时间不变的情况下优化调整作息安排。运用智慧旅游平台优化假日交通服务，提前做好市场预判，实时发布景区游客接待量、最大承载量、停车位等信息，有效引导游客出行。加快旅游接待设施和闲暇设施建设，丰富休闲度假产品，满足市民双休日和节假日出行需求。

三、优化文化和旅游消费政策环境

发挥政策导向作用。落实《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统筹使用文化产业和旅游发展资金。创新金融支持，拓宽融资渠道。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积极向上争取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支持玉林市直属重点文旅企业争取按国家规定享受免缴国有资本收益政策。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或重大项目通过申报发行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渠道开展直接融资。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项目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骨干文旅企业与金融机构联合发放文旅消费信用卡、联名卡。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大力扶持中小微文创企业。

制定文化旅游消费政策措施。利用“爱玉林”APP，推广电子市民卡，发放“玉林文化惠民卡”，撬动演艺、电影、娱乐等市场消费。鼓励重点旅游景区开展门票减免、年卡等促销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公共资源型旅游景区免费开放。组织文旅企业参加“岭南都会”消费节、“百店大促销”、“百日促消费”等系列促销活动，推行“线上消费”和“无接触”配送模式，丰富活态化、体验性的文旅消费内容，不断扩大消费规模。

专栏 10 文旅消费提振工程

推进南兴广场、奥园广场、万达广场、金城商厦、大润发、银丰国际中药港、北流陶瓷城、容州古城、玉林国际香料交易市场（陆川）等商业区转型升级为文商旅综合体。

推进容州古城景区自治区级夜间特色消费集聚区建设，培育玉林骑楼步行街、博白客家文化步行街等创建自治区级夜间特色消费集聚区。

推荐玉林骑楼步行街集聚区、容县容州古城集聚区和容县容州·民国小镇集聚区参加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遴选。

第六节 提升玉林文化旅游影响力

以国内旅游市场为重点，开拓入境旅游市场。开展多渠道、多维度、多形式的对外宣传推广，持续提高玉林文化旅游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一、提高文旅对外交流合作

推进西江生态旅游带热门旅游节点城市建设。面向广西区内和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城市开发特色旅游精品线路，促进资源共享、线路共建、客源互送和市场共拓。深入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地区实行上门招商、靶向招商、精准招商，力争引进

一批拓展型、成长型和高质量的文体旅产业项目，推动优质项目签约落地。会同大型旅游企业，策划、包装、储备一批重大项目，争取进入自治区和玉林市重大项目库。

推动共建“两湾”文化旅游区域合作平台。深化与广东省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的文化旅游合作。每年赴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举办“五彩玉林·田园都市”文化旅游推介活动，加强玉林与茂名、湛江的战略合作，共同打造岭南风光品牌。加强区域旅游联盟合作，积极参与北部湾（广西）

旅游联盟、桂东南岭南风情生态旅游联盟、西江生态旅游带宣传推广联盟的宣传推介活动，做大做强“岭南风情粤桂侨乡旅游联合体”。

扩大与国外境外交流合作。大力发展入境游，加强与国内旅游组织、国内外知名旅游营销公司合作，支持本土旅行社加快“走出去”，积极参与海外文化旅游推介，构建会展、活动、电商、媒体多元化宣传营销新矩阵，提升玉林旅游国际影响力。积极开拓以东盟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其他国家为重点的入境客源市场，融入旅游产业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针对港澳台市场，重点开发健康养生、特色文化、山水田园、商务会展等旅游产品；针对东盟市场，主推会展商务、旅游购物、修学访问等旅游产品；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其他国家，推出山水观光、文创演艺、传统文化等旅游产品，挖掘境外市场消费潜力。

二、加强市场宣传推广

开展旅游宣传推广。以产业联盟、文化旅游行业协会为主体，开展玉林文化和旅游品牌策划、宣传、营销和推广。组织文旅企业参加展销会、广西“33 消费购物节”、“岭南都会”消费节、“双十一”网络购物狂欢节等促销活动。加强“壮族三月三·五彩玉林风”“冬游广西（玉林）”“五彩玉林·田园都市”等文化旅游品牌宣传推广活动。

创新文旅营销方式。发挥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各地玉林商会、海内外玉林乡贤、网红直播等平台人脉资源作用，借助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和短视频、微电影、网络直播等载体，推出文化旅游短视频、微电影、网络直播、专栏、出版物，推出一批热门景区景点，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推动文化旅游营销视频化、社交化、带货化。

构建游客反馈渠道。建立游客评价大数据库，将数据分析、结构优化纳入文化旅游管理常规工作，引导游客对景区、交通、餐饮、住宿等进行评价，及时发现和处理旅游消费问题。

三、提高整体营销能力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游前”的精准化营销与规划服务。鼓励发展线上文化和旅游体验项目，大力推动文化、旅游与数字创意融合发展，发展数字化景区、数字博物馆等产品和沉浸式体验型文化旅游业态。重视大数据技术在文化旅游营销推广中的应用，开展游客潜在需求预测，进行个性化精准营销。运用“关联推荐”等技术，实现用户需求与景区景点的空间关联，提升旅程规划与安排的合理性，挖掘附带消费潜力，全面提高“吃、住、行、游、购、娱”的整体营销能力。

第六章 “十四五”广播电视发展的主要任务

以技术创新为依托，以建设智慧广电为抓手，推动广播电视事业向体系完善、技术先进、内容丰富、安全可靠方向发展。加快广播电视由功能业务型向创新服务型转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

第一节 推进广播电视技术创新和特色化发展

采用新技术，建强新平台，创作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力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

一、推进技术创新和新型平台建设

加快打造广播电视 5G 应用平台，智能配置“云、网、边、端、业”要素，提升综合业务承载能力，重点抓好融媒体云平台升级改造和电视高清设备升级改造。建立行业大数据基础信息平台，打通广播电视和互联网传播之间、视听节目制作传播各环节之间的信息孤岛，把网络视听媒体和广播电视媒体的优势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内容生产、传播分发、技术应用、平台终端、运行管理等各环节共享互通、共创多赢。推进智慧广电在政用、商用、民用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完善“玉林视听”APP，促进平台资源要素聚集、内容服务聚合，提高平台价值和用户黏性。完善玉林广电融合媒体、云平台建设，实现融媒体、云平台与广西云、广西视听等省级新媒体互联互通，对接自治区、市、县三级媒体，服务市、县级融媒体中心，促进各级广电媒体融合发展。

二、推进视听节目精品创作生产

在内容与形式、艺术与技术的结合上深入探索、不断创新，推出更多优秀视听节目，实现思想传播和价值引领。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等重大主题主线和重要时间节点，创作生产更多讴歌新时代的广播电视精品佳作。围绕时代变迁，深入挖掘展示特色岭南文化，讲好建设“四强两区一美”两湾先行试验区的动人故事，更好引导舆论、塑造形象、提升影响力。

三、推进视听节目高清化和特色化

鼓励和支持人工智能、4K/8K 超高清、VR/

AR 等技术与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创意、创作的深度融合，培育更高技术格式、更新应用场景、更美视听体验的高新视听内容，全面实现节目播出、传输通道和终端的全高清化。建立市、县两级播出机构节目制作、共享、使用、传播、奖励等机制，促进优秀节目共享传播。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台作为视听节目制作的主力军作用，推动节目创作生产对接党政服务、民生关切和市场需求。遴选精品项目参加自治区级广播电视优秀作品推优展播、主题电视短片大赛、原创网络视听节目推优展播、短视频创摄影大赛等活动，激励生产更多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作品。

专栏 11 广播电视新型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重点项目

新型主流媒体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自治区、市、县级广播电视媒体协同联动，优化资源配置，建成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运用市场机制打造新型传播平台，推出为群众喜闻乐见的融媒体产品，提供特色鲜明、专业权威、贴近百姓的媒体服务。

技术创新促进融媒体发展重点推动项目：融媒体平台、电视高清设备升级改造等。

专栏 12 广播电视精品重点项目

玉林市融媒体中心视听节目创新创优重点建设项目：策划推出玉林文化符号（文化节目）、美丽玉林（玉林美景）、舌尖上的玉林味（玉林美食）、身边的美好（正能量的人和事）等专栏（话题），策划推出体育栏目（直播广西威壮 NBL 比赛，录播其他重要体育赛事）。建设玉林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库，加强扶持引导和选题策划，组织开展“五彩玉林·网播天下”原创网络视听节目推优展播活动。

北流市融媒体中心视听节目创新创优重点建设项目：继续办好《北流新闻》、《健康之道》、《健康无小事》和《法治北流》等栏目，策划推出时尚和生活资讯类节目《主播带你看》。

陆川县融媒体中心视听节目创新创优重点建设项目：策划推出《防疫有我》《文明乡风》《客家小事》等一系列专题专栏。

博白县融媒体中心视听节目创新创优重点建设项目：策划推出《我是党员》《惟有奋斗》《乡村振兴报告》电视专栏，《歌舞白州》《书香白州》等电视节目。策划推出新媒体节目，包括全县党史知识竞赛、“好党员讲好故事”演讲比赛、劳动技能比赛等活动和大型文艺晚会、广场舞大赛等直播竞赛类活动，以及直播带货。策划推出《少儿主持》《听》等广播专栏和《我家故事》广播节目。

优秀视听节目制作传播重点推动项目：积极开展 4K/8K 超高清电视节目制播和传输试验，建设超高清制作系统，在全市广播电视机构探索建立超高清电视播出系统。

第二节 推进智慧广电工程建设

加强自治区、市、县三级统筹联动，借力智慧城市、数字经济，推动智慧广播电视的内容生

产、内容传播、服务生态体系迈入更高水平。

一、推进“智慧广电”内容生产体系建设
创新节目内容形态，加大高质量节目供给。

利用人工智能（AI）、虚拟现实（VR）、混合增强等新技术创新影视节目与新闻节目形态，加快4K超高清节目拍摄、制作、交易与版权保护等全链条技术体系与生态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声音广播从单声道、立体声向环绕声、沉浸声演进。

二、推进“智慧广电”内容传播体系建设

建设新型有线电视网络。以服务用户为中心，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加快广播电视网络传播体系整体性转型升级，支持IPv6业务接入和承载需要，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全面升级。

加快建立有线、无线、卫星混合覆盖的广电智能综合覆盖网。构建面向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标准（5G）的移动交互广播电视技术体系，统筹推进无线广播电视数字化与下一代无线通信技术发展，实现天地一体的有线无线业务融合。

三、推进“智慧广电”服务生态体系建设

推动节目内容个性化、精准化、智能化。利用广播电视行业数据资源，建立玉林广播电视大数据基础平台，为政府、企业、群众提供广播电视大数据公共服务，推出一批满足各方需求的智慧广播电视应用及产品。

推进智慧广播电视深度融入智慧城市、智慧社会、智慧乡村、智慧家庭建设。实施智慧广电+雪亮工程、智慧广电+远程医疗、智慧广电+教育、智慧广电+文化旅游、智慧广电+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程，为群众提供更加丰富、优质、便捷的广播电视信息化服务，使智慧广播电视网络成为数字玉林建设、文化传播和社会信息服务的主要基础网络、重要信息应用服务平台。

专栏 13 智慧广电重点项目

“智慧广电”内容生产、传播体系重点建设项目：推动建设和升级4K超高清电视制作系统，推动玉林广播电视台采取4K超高清方式播出。完成全市标清机顶盒置换升级成高清双向机顶盒，实现前端平台和传输网络升级，实现全网高清化。加强技术与业务的融合，引入5G、AI、AR等新技术手段，拓展VR等新业务形态。继续推进广播电视光缆向自然村延伸，推进智慧广电网络万兆进村入户全光网覆盖，力争到2025年，基本实现35户以上自然村有线无线融合媒体广播电视信号全覆盖。做好智慧广电示范点推动建设，打造智慧乡村“一村一屏”平台。

“智慧广电”服务生态体系重点建设项目：依托广播电视多种传输网络，联通文化、教育、旅游、卫生、气象等行业数据，实现数据集聚融通和综合应用，为政府、企业、群众提供大数据服务。

第三节 推动广播电视产业发展

培育市场主体，拓宽发展领域，推动广播电视产业发展。

一、培育壮大广播电视产业主体

推进全媒体整合营销。发挥玉林广播电视台在经营团队、技术人才、广播电视设备和媒体公信力等方面的优势，完善绩效管理、目标管理，激发内生动力。成立融媒体广告经营中心，统筹广播、电视、新媒体的经营性资源。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视听平台，培养一批视听内容生产、节目传输的骨干企业，推动形成业态丰富、链条健全、多业共生的视听产业发展格局。

二、拓展广播电视产业领域

发展数字传媒、数字文创、数字应用、数字创投等业务。以市场为导向，以数字经济为方向，坚持技术推送、商业推广、行政推动并重，加强同相关领域、相关行业合作，以办活动、网络直播、平台运维等方式，参与各类政务、商务、会展、节庆等活动，更好地融入百姓生活与社会发展，抢占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

构建“智慧广电+”产业生态体系。推动智慧广播电视与政务、商务、教育、医疗、旅游、金融、农业、环保等相关行业的合作，实现数据集聚融通和综合应用，为各行业提供大数据服务。

三、推动广播电视产业发展

加快推进开放合作。积极推动广播电视产业融入“两湾”融合发展格局，开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湾企入玉”招商行动，形成资源互补、区域联动、利益共享的产业合作新途径。打造新的核心竞争力。紧紧抓住国家、自治区、玉林市

实施大数据、人工智能战略的重大机遇，充分发挥网络资源、用户资源、带宽资源等优势，深入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的融合，优化产品和服务，大幅提升产品性能、用户体验、行业解决能力。

专栏 14 广播电视产业发展重点项目

广电产业主体重点建设项目：培育视听产业骨干企业，实施“玉林视听骨干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小型广播电视骨干企业。

广电产业业务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村级“智慧广电”全媒体信息室，整合视频会议、雪亮工程、数字网络图书馆、党员远程教育、农村电商、电视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养等数字内容和信息服务。

第四节 加强广播电视舆论引导力建设

应对新媒体时代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舆论环境，多措并举提高舆情应对能力，增强广播电视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恪守“党媒姓党”基本政治要求，高举旗帜，与党中央和上级党委保持高度一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事关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始终坚定的政治方向。主动自觉担当主流舆论的引领者，高扬主旋律、唱响正气歌，体现党的意志、反映党的主张，在统一思想、促进共识、凝聚力量、推动工作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二、掌握舆论主动权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做好党的二十大、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等重大主题、重大事件和重要节点的宣传报道。聚焦玉林奋力建设“四强两区一美”两湾先行试验

区的重大成就，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以全面、及时、准确、公正的信息传播为基础，做好重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和权威信息发布，把握好舆论引导的时、度、效，提高媒体公信力。加强广播电视“头条”建设和视听新媒体“首页首屏首条”建设，提升主流媒体新闻节目、栏目的影响力。

三、强化栏目管理

发挥广播电视栏目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引导作用，把握正确导向，筑牢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基于互联网的传播平台的作用，加快媒体转型，增强议题设置能力。运营好“玉林视听”APP，推进“三网融合”，推动移动媒体平台建设，顺应媒体服务泛在化、移动化、交互化、个性化的趋势，通过网站、客户端、微信、微博、网络直播平台等全媒体手段矩阵平台，展开立体化、全方位报道，实现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一同策划、一同制作、一同播出，增强传播效果。

专栏 15 加强舆论引导力重点建设项目

广电产业主体重点建设项目：培育视听产业骨干企业，实施“玉林视听骨干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小型广播电视骨干企业。

广电产业业务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村级“智慧广电”全媒体信息室，整合视频会议、雪亮工程、数字网络图书馆、党员远程教育、农村电商、电视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养等数字内容和信息服务。

第五节 完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和行业治理体系

以均等化享有为基础，以提高适用性为关键，构建现代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围绕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推进“法治广电”行动计划，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广电行业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升广电无线公共服务水平。以光纤化、IP 化、云化、智慧化、融合化为方向，进一步构建新型广电网络架构。实施县级骨干台站新增频率或扩大功率项目，升级改造部分县（市）广播电

视台（融媒体中心），提升各级播出机构制播能力。通过无线、卫星等方式，实施偏远地区村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行动计划，实现用户全覆盖。

完善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成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自然村（屯）五级贯通的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统一联动、安全可靠、平战结合，发挥好应急广播在政策宣传、社会动员、风险预警、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作用。结合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进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乡镇广播电视综合服务站、乡镇机房、村级机房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水平，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把做强做优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作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考核指标，强化对新兴思想工作阵地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管理；及时把行之有效的治理观念、治理方式、治理手段转化为制度机制，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严格按制度办事，不断提高治理效能，确保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工作安排在行业落地实施。

推进“法治广电”行动计划。遵循广播电视

和网络视听领域政策法规，完善广播电视行业管理体系，加强法治建设、法制宣传，依法全面履行广播电视行业职责使命。加强普法工作，创新普法工作方式，综合运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各类形态、多种载体，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维护宪法主题宣传和法律法规宣传。加强执法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找准职能定位，发挥好综合执法作用，做到敢管、会管、善管。依法宣传报道，规范媒体对案件的报道，营造理性的舆论氛围。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德才兼备、唯才是用原则，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科学合理、适应广电传媒特点的薪酬体系、绩效考评和晋升淘汰机制，畅通人才流动渠道，积极为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开辟绿色通道。深化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实践工作及融媒体采编制作能力的培训，提高政治能力和专业本领，培养一批具备广电传媒采编技能，既可分工合作又可单兵作战的“全媒体记者”、“全媒体编辑”。增加软件、数据、营销、战略分析等人才在队伍中的比重，逐步建立理念先进、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融媒体人才队伍”。

专栏 16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点项目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县级以上无线发射台站开展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重点改造台站信号源、道路、外电、铁塔、台区环境等，建设高标准、规范化、智能化新型台站。统筹推进市、县本地节目的地面模拟数字电视节目数字化；建设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智慧运维平台，推动发射台站智慧化运维系统的建设，推进无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智慧化升级。

乡村重点推动项目：自然村通 4G 网络，自然村通光纤网络等补短板项目；农村地区 5G 网络建设和推广行动计划。

应急广播体系重点推动项目：建设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自然村（屯）五级贯通的应急广播系统及平台，在覆盖区域广泛部署接收终端。

专栏 17 广播电视行业治理重点项目

智慧运维平台重点建设项目：在监测监管平台、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无线发射台站等核心业务系统，建设智慧运维平台，提高自动化、智能化运维程度，提供精准、便捷的运维、监控管理等功能。

行业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配合公安护网行动，基于有线电视网络开展态势感知系统建设，实现对广电行业部门相关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态势感知，督促提升行业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第七章 “十四五”体育发展的主要任务

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持续发展，强化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提高体育产业发展成效，建设体育综合实力居广西前列的体育强市。

第一节 加快发展群众体育

深化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侧改革，发展群众体育事业，满足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保障群众身心健康，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完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健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制定《玉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玉林市城乡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公共体育服务基本标准和清单制度，市、县（市、区）建立完善本级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繁荣体育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开发民族、民间和民俗体育。以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为抓手，统筹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优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实现各级公共体育服务资源互补，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在不同地域、不同行业、不同人群配置均衡、供给充分。

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水平。丰富群众体育赛事种类，推动舞龙狮、武术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传承发展；推动“一街一品”群众体育活动，注重向街道和社区倾斜体育赛事活动资源。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教练以及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教练考评和服务机制，提高服务质量。每个社区至少配备1名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政策引导和监督管理，发挥体育组织协会在赛事举办、行业推广、基础培训等方面的作用。实施体育关爱工程，保障特殊群体参与体育健身活动，享有公共体育服务。

二、加大公共体育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编制《玉林市城乡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短板。在玉州区、福绵区规划建设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馆、田径场、游泳馆（池）和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在街道规划建设灯光篮球场、小型全民健身广场、多功能运动场；在社区规划

建设室外篮球场、室外乒乓球场、多功能运动场地、健身路径。在玉林城区东、南、西、北、中各方位，规划建设足球场、篮球场、乒乓球场、健身步道、健身路径等体育设施。在城东片区，加快玉林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投入1900万元建设城东体育公园，扩建健身步道5000米，新建基础级攀岩设施、乒乓球场、门球场、太极练习场等体育设施。在有条件的主题公园、口袋公园、绿地、广场、边角地、堤岸等配置体育健身设施。在新市民居住较为集中的小区、优先建设球场或配送乒乓球台、健身路径等体育器材。通过织密公共体育设施网络，让市民群众在15分钟内能通达一处体育设施，就近就便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到2025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以上。

推动户外运动设施建设。利用山、河、湖资源，建设登山、攀岩、骑行、漂流、摩托艇等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推动体育与休闲旅游相结合，建设集露营、休憩、娱乐、补给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户外运动营地和服务站。

推动体育场馆设施开放。落实国家关于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实现开放率达到92%或以上。鼓励符合开放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馆在下班时间、节假日对外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三、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丰富全民健身活动供给。增强群众健身意识，支持、鼓励和引导全民参与体育锻炼。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运动项目，传承推广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色的运动项目，因地制宜开展各类户外体育活动，特别是参与性强、健身价值高的体育运动项目。探索全民健身运动举办新形式，创新居家健身新模式，推广普及居家健身项目。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发展群众健身休闲项目。

丰富运动项目业余赛事供给。采取线上线下模式，结合“壮族三月三·民族体育炫”、广西体育节·玉林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开展好群众身边的赛事活动。持续打造玉林市百镇千村农民篮球

大赛、玉林市足球联赛、玉林市篮球联赛、玉林市城乡气排球大赛、玉林市围棋象棋棋王大赛、玉林市广场舞大赛、玉林市太极拳大赛、玉林市乒乓球联赛、玉林市羽毛球公开赛、广西·大容山自行车登顶挑战赛、中国侨乡（广西容县）国际龙舟邀请赛、兴业县“乡镇篮球 NBA”、北流市“广场舞大家跳”活动、博白客家文化体育节等地方业余赛事活动。组织运动队参加自治区级体育赛事。

四、深化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创建工作。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示范县（市、区）、示范项目和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参与广西体医融合健康服务中心（点）创建工作。

完善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协同联动机制。倡导主动健康意识，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建立集科学健身、运动营养、伤病防护、心理调适于一体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开展非医疗健康干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运动与健康服务中心，提供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发挥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伤病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设立市、县（市、区）两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完善市、县

（市、区）、镇（街道）三级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建立专业化体质监测和研究队伍，推进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向健康检测站点转变，不断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长效机制。

五、健全体育社会组织

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民健身组织建设，落实人员、计划、场地和经费。发展体育社团、体育单项协会，建设全民健身站点，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培育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体育健身团队等市民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开展体育健身组织评优活动，增强体育健身组织黏性和活力。

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提高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制定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扶持引导政策，加强分类指导，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办体育的积极性。建立体育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加强体育社会组织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构建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管理体制，促进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在全民健身活动、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组建地方专业（职业）队、开展体育培训和体教融合中发挥作用。

专栏 18 群众体育行动

推进市、县（市、区）体育中心建设：玉林市全民健身中心、北流市体育中心、陆川县文体中心扩建工程、兴业县全民健身中心（综合馆）、福绵区体育馆等。

开展系列健身活动和项目：全民健身大型主题活动、全民健身品牌活动、业余体育项目联赛、传统体育健身项目、新型体育健身项目。

体育公益培训：加大体育公益培训惠民力度，加强与自治区各体育项目协会的合作，根据群众喜爱的项目，提供覆盖不同群体的体育项目培训。

健全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实施健康干预计划、加强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建设。

公共体育基础设施项目：玉林市城东体育公园、玉林龙湖体育公园、兴业县东龙体育公园等。

城市社区重点建设项目：社区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小型足球场、三人制篮球场、健身步道、绿道等符合无障碍建设标准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乡村重点推动项目：行政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包括标准篮球场、健身路径、健身步道等。

社区智慧健身中心：建设社区运动场地设施，开展社区运动会试点，打造“社区智慧健身中心”。

第二节 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

强化学校体育，推进体教融合，提高青少年体育运动参与度和水平，挖掘、培养体育后备人才。

一、强化学校体育

全面提高学校体育课程质量。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学生开齐开足体育课，指导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丰富活跃青少年学生体育活动。广泛开展球类、田径、武术、体育舞蹈等课余体育活动。加强学校体育组织和建设，每所中小学校成立3个以上体育俱乐部或体育兴趣小组、体育社团，组织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节、嘉年华和体育冬夏令营等课外活动。制定体育教师在课外辅导和组织竞赛活动中的课时和工作量计算等补贴政策，选聘各类优质体育师资进校园，共同开展体育活动和青少年体育训练。支持中小学校形成人人有项目、班班有活动、校校有特色的“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发展新局面。

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重视发挥体育学业水平考试导向作用，提高体育学业考试成绩在升学考试所占的权重，加强体育学业日常教育与训练工作。改革体育中考评价体系，对参加上级体育和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正式比赛获得优异成绩的队员，学业水平考试体育测试成绩按满分计入，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

建立健全学校体育督导评价体系。出台和实施《玉林市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建立市、县、镇三级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机制，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体育与健康教育教学质量、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评价考试组织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体育工作情况等纳入督导评估范围。到2025年，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优良率达55%以上。

二、推进体教融合

加快实施青少年体育训练“3126”计划。在形成学校体育“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基础上，

实施县级青少年体育训练“3126”计划。推动更多运动项目在学校中普及开展，优化各县（市、区）青少年体育训练布局。

加快推进青少年业余体校改革。以自治区体育局“双百计划”体教融合的办学形式，建立业余体校与中小学共建联办体育的新型工作机制，推动学校体育训练水平迈上新台阶。到2025年，实现每个县（市、区）建有1所集食宿、学习、训练为一体的县级标准体校。将玉林市体育运动学校建成市级示范性体校。

三、完善赛事制度

完善青少年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制度，建立重点项目的比赛体系，扩大赛事规模，提高赛事质量。推动实行玉林市青少年篮球联赛市、县、镇三级赛事活动体系。抓好年度玉林市青少年田径锦标赛，增设小学组比赛，尽早挖掘体育苗子。将玉林市青少年足球赛男子组办成U系列赛事，提高比赛公平性，增加小队员参与度。提高玉林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宣传力度，吸引更多青少年参与游泳练习。将玉林市青少年羽毛球赛、乒乓球赛、跆拳道赛常态化，以“赛”促练，提高项目水平。鼓励学校、社会力量组织举办夏令营、冬令营、集训营等各类青少年赛事活动。

四、筑牢发展根基

建立体育运动学校、体育项目传统学校、青少年社会体育俱乐部“三位一体”的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协同培养体系，完善发现、培养、跟踪、输送紧密衔接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完善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各类体校人才库，加强运动员等级认定工作。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实施“教练员培养计划”，建立优秀退役运动员及教练员进入校园担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制度，畅通优秀专业体育人才进入学校从事教学、训练的渠道。统筹解决体育教师编制问题，满编配备体育教师，落实小学每4班配1名体育教师，普通中学、中职学校每5班配1名体育教师，满200名学生农村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体育教师，小规模农村学校至少配备1名兼职体育教师。

专栏 19 高品质全民健身活动

青少年 U 系列赛事：青少年 U 系列游泳比赛、青少年 U 系列篮球比赛、青少年 U 系列足球比赛、青少年 U 系列田径比赛等。

实施体医融合计划：非医疗健康运动干预和康复、有氧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青少年体育训练“3126”计划：每个县（市、区）布局 3 个以上运动项目，每个运动项目至少在 1 所高中、2 所初中、6 所小学中进行重点布局。

第三节 增强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

明确竞技体育发展目标和定位，优化项目布局，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训练体系，开辟竞技体育特色化发展道路。

一、优化项目布局 and 结构

根据自治区体育项目发展布局，玉林市开展的竞技体育项目分为全运会争光项目、自治区运动会夺牌项目、职业篮球项目三大类。重点突破全运会争光项目，切实加强玉林市游泳 + 水球、举重、拳击、田径、摔跤等优势项目，健全以系统训练为核心、教练员为主导、运动员为主体的尖子培育体系。全面振兴田径、射击、游泳、蹼泳、举重、摔跤、跆拳道、拳击、柔道、武术套路、武术散打、乒乓球、篮球、足球、羽毛球等自治区运动会夺牌项目，加强训练基地或配套设施建设，做好运动员定期选拔和系统训练工作。加大职业篮球扶持力度，加快推进玉林威壮体育园项目进程，积极拓展职业篮球市场，做好优秀球员与教练的引进工作，鼓励俱乐部与自治区体育局签订篮球青少年人才培养协议，对标 CBA 准入各项目指标，全面加强俱乐部建设，为 CBA 扩军做好准备。

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训练体系

以运动员（队）为核心，以出成绩、拿奖牌为导向，持续开展玉林市运动队“精心教育、精

进训练、精细管理、精到服务”行动，建立科学训练复合型团队和服务体系，对重点运动员实行“一人一档”专门保障。统筹市内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等资源，构建多学科、跨地域、跨行业的体育科技医疗协同创新平台，强化先进理念、先进技术和设备在训练中的应用，加大对市县两级训练单位科研、医疗、文化教育等支持，争取把有条件的训练单位建设成为“训、科、医、教、服”一体化的青少年后备人才高水平训练基地。

三、筹办备战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成立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玉林市执行委员会，承办好篮球（男子公开组、大学校园组、中学校园组）、乒乓球（公开组、校园组）赛事，争取更多玉林籍运动员参加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力备战广西第十五届运动会，加强田径、射击、游泳、蹼泳、举重、摔跤、跆拳道、拳击、柔道、武术套路、武术散打、乒乓球、篮球、足球、羽毛球等参赛项目的运动员选拔和训练工作，争取总体成绩较广西第十四届运动会上一个台阶。进一步挖掘、培养优势竞技项目人才，提高尖子队员竞技水平，为自治区体育代表团输送更多队员，力争玉林籍运动员早日实现奥运会金牌零的突破。举办玉林市第五届运动会。

专栏 20 增强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重点计划

实施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培养青少年运动员、举办青少年赛事活动。

承办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玉林赛区赛事：承办好篮球（男子公开组、大学校园组、中学校园组）、乒乓球（公开组、校园组）赛事。

建设 6 类高水平俱乐部：足球、篮球、排球、网球、乒乓球、羽毛球等高水平体育俱乐部。

第四节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完善体育产业布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扩大体育消费市场，以三大体育产业核心区为重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体育产业布局

依托各县（市、区）体育资源禀赋，抓好体育产业布局，建设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体育产业三大核心区，推动玉林市“体育赛事+体育服装及用品+体育休闲养生”三大主导体育产业发展。

培育高端赛事，打造体育赛事核心区。发挥玉州区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利用各专业体育场馆，组织好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打造体育赛事核心区。实施重大体育赛事培育行动计划，办好全国男子篮球联赛（广西玉林赛区）、广西·大容山自行车登顶挑战赛、中国侨乡（广西容县）国际龙舟邀请赛、广西体育节·玉林市全民健身系列活动等品牌赛事，打响玉林体育赛事品牌。适时引进国际国内足球、篮球、游泳等高水平赛事，争取更多国际国内知名赛事落地玉林。利用各类媒体传播平台，立体式宣传赛事品牌，提高赛事影响力，延伸赛事产业链，提振体育赛事市场。

依托园区优势，打造体育服装及用品核心区。以打造“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为契机，依托玉林（福绵）生态纺织服装产业园，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制造业产业转移，引进体育服装及用品制造企业，打造体育服装及用品核心区。推动玉林（福绵）生态纺织服装产业园布局体育用品制造业，打造体育用品产业示范园区，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传统体育用品、运动智能设备、现代体育装备等研发生产，培育一批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和自主品牌。引导制造业企业向服务型发展，形成“体育+制造+服务”全产业链。

利用资源禀赋，打造体育休闲养生核心区。发挥容县特有的人文、历史、自然环境等资源优势，发展体育休闲养生产业，打造休闲养生核心区。依托玉林市大容山户外运动营地、广西铜石

岭国际旅游度假区、容县竹山湖欢乐谷乡村旅游区、玉林都峤山体育旅游基地等载体，以办好龙舟邀请赛、丛林越野比赛等赛事为抓手，建成开放容县高山大垌滑雪馆冰雪旅游项目，将体育赛事活动、旅游观光、文化休闲、餐饮美食等相融合，大力发展体育休闲养生产业。整合大容山户外运动营地、广西六万大山森林公园、容县竹山湖欢乐谷乡村旅游区、陆川县金兰湾体育综合体、陆川县龚家山庄体育综合体等载体，以全国男子篮球联赛（广西玉林赛区）马拉松比赛、体育节庆等赛事活动为引擎，带动体育休闲养生产业辐射发展。

二、培育壮大体育产业市场主体

培育一批在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等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具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体育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发、生产各类功能型、时尚型、专业型、智能型体育健身休闲产品。推行管办分离、公建民营、民建公补等模式，支持市场主体建设管理体育场馆。引进一两家体育行业百强或龙头企业落户玉林，引导社会资本承办体育赛事活动，促进体育产业发展。

三、多渠道扩大体育消费市场

丰富体育消费供给。大力发展运动项目，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支持企业提供各具特色的体育产品和服务，丰富竞赛表演、健身指导、技能培训等各类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举办群众喜爱的各类专业、半专业、业余体育赛事活动，做好赛事组织和宣传，提高群众的参与度。推广户外运动，丰富户外运动赛事活动。加快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大力推广数字体育、在线健身、线上赛事、智慧场馆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激发体育消费潜力。以举办各类体育赛事为抓手，拉动节假日及夜间体育消费。完善赛事产业链，充分发挥赛事对住宿、餐饮、交通、旅游、通信、娱乐、广告等行业的拉动作用。积极培育体育领域定制、体验、智能、时尚和场景等消费新模式新业态，促进体育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大

力引导群众参与体育健身、体育观摩、体育培训、体育旅游等消费活动，培养全民健身习惯，培育体育消费观念，激发大众体育消费需求。

四、深化体育领域改革

深化体育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形成以政府引导为保障、以体育行业协会和服务组织为支撑、以体育企业为主体的体育产业发展机制。进一步实施管办分离、政社分开，推进玉林体育类社会组织与行政机关脱钩，推进协会实体化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一网通办、一事通办”，做好审批服务工作，优化公共服务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工作效率。推进体育产业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打造在自治区内外具有较高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自主体育产品和服务品牌。加强体育产业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玉林师范学院设立体育经济类专业，形成有效支撑体育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

五、深化“体育+”融合发展

推动“体育+”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体育产业与国民经济各相关领域的深度融合，发挥体育产业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和塑造积极健康社会文化的引领作用。将体育元素融入文化、旅游、农业、林业、工业、科技、商贸、交通、教育、卫生健康等行业，让体育为相关产业赋能。加快推进体育实体经济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融合发展，培育新业态，延伸产业链。整合全国男子篮球联赛（广西玉林赛区）、中国侨乡（广西容县）国际龙舟邀请赛、广西·大容山自行车登顶挑战赛等品牌，打造一批融赛事、旅游、中医药康养、特色购物于一体的精品赛事、精品线路和示范基地，打造“一日比赛、多日停留，一人参赛、多人旅游，单人参赛、多人消费”模式，形成“体育+旅游+商贸”产业链。

专栏 21 深化“体育+”融合发展

体育+旅游：打造“十个一”项目，即体育旅游节庆活动、体育旅游精品赛事、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体育旅游精品线路、体育旅游绿道、体育旅游综合体、体育旅游精品景区、体育旅游公园、户外运动营地、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加强与各旅游联盟成员合作，提升岭南风情粤桂侨乡旅游联合体的引领作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旅游圈。推动大健康和文旅产业发展。积极参与中国（广西）与东盟等国家交流合作，打造“康养休闲养生旅游胜地”。

体育+卫生健康：重点培育运动康复、运动健康管理等体医融合新业态，建立健康运动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探索健康促进、疾病诊治与体育健身融合服务新模式，多渠道培养运动处方医生，建设玉林健身与健康指导中心，建设一批体医融合综合体。

体育+文化：促进体育与传统文化、文艺演出、影视、传媒等融合发展，推出端午节龙珠湖赛龙舟、重阳节都峤山徒步登高等体育赛事活动。

体育+农业：重点在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田园综合体、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乡村旅游区（农家乐）等区域建设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健身运动场地等体育设施，推广开展各类户外运动项目，支持举办乡村农耕农趣运动会、农民丰收节、美丽乡村越野跑等“体育+农业”赛事活动。

体育+林业：重点建设福绵六万大山森林户外运动基地、容县体育森林公园等一批综合体，大力发展森林马拉松、丛林探险、定向越野、户外拓展、登山等森林体育赛事活动。

体育+交通：依托交通资源建设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地、生态马拉松赛道等健身休闲设施。规划建设城市慢行体系和城乡绿道网络，打造健身步道系统和自行车路网。依托乡村道路建设一批健身步道。

第五节 加强体育文化建设

加强体育文化建设,促进体育文化交流,发挥体育文化在提升社会凝聚力、促进区域交流合作方面的作用,建设软硬实力兼备的“体育强市”。

一、加强体育文化建设

传承弘扬传统体育文化中蕴藏的思想理念、传统美德和人文精神。吸取传统体育项目文化养分,推广民族体育、民间体育、民俗体育。强化对十八路莊武术、州珮功夫、舞龙狮、赛龙舟、抢花炮等传统体育项目文化的挖掘、保护和宣传。采取市县镇村联动方式,打造一批具有历史文化传统和地域特色的群众性赛事活动。支持各地举办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运动会或邀请赛,推动传统项目保护与传承。

挖掘提炼体育运动项目特色、组织文化和团队精神,讲好以运动员为核心的体育文化故事。将体育文化建设作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推进体育文化长廊、体育名人堂建设,传播运动项目文化,树立正面、积极、向上的社会形象。开发体育文化价值功能,充分发挥其在增强社会凝聚力上的效用。

二、开展体育宣传和交流合作

开展全民健身战略宣传。发挥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作用,全方位宣传报道重大体育赛事和实施全民健身战略的成就,既满足人民群众对精彩体育赛事的欣赏需求,又达到宣传体育发展战略、展示人民群众精神风貌的目的。

促进体育文化交流合作。把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与坚定文化自信相结合,打造一批特色体育文化品牌,加强区域体育交流合作。搭建各类体育交流平台,参与政府间体育和人文交流活动,鼓励开展丰富多样的民间体育交流。开展与北部湾城市群、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东盟国家的体育交流合作。

第八章 保障措施

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政策保障和考核监督机制。

一、加强组织保障

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发挥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形成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管理体制。

二、加强政策支持

综合运用自治区和玉林市出台的推进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激发消费潜力,增强发展后劲。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多渠道筹集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发展资金。将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相关规划与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玉林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社会事业等规划充分对接,实现部门间信息的共享和联动。在满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适度扩大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

三、加强人才培养

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打造新时代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人才队伍。积极引进高技术人才,吸引区内外人才来玉林创业就业。加强与知名高校、大型文化和旅游企业合作,引进一批会策划、懂经营、善营销的高层次人才。遴选培养一批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领域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实施竞技体育人才“百千万”工程。加强对新闻采编播岗位的管理,严格执行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制度。实行网络视听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四、加强监督考核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做好规划任务分解和督查落实,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进度要求,强化监督考核。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建立科学有效的考核评估机制,将重大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工作纳入绩效考评体系,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依据。

附件: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附件

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发展
“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类别	县 (市、区)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文化	玉林 市直	1	玉林市群众 艺术馆新馆	新建	项目总用地总面积 8924. 65 平方米（合 13. 39 亩），规划用地红线面积 6499. 95 平方米（合 9. 75 亩），规划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2424. 70 平方米（合 3. 64 亩）。拟建设一栋三层新馆，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业务辅导区、综合展览区、业务管理区、小型剧场、公共服务区、停车场区、休闲广场区等七个功能区。	3300
文化	容县	2	广西华侨博 物馆	续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 10285. 91 平方米，拟建一栋地下一层地上三层博物馆，总建筑面积 12787. 14 平方米（其中博物馆建筑面积 6814. 84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面积 5489. 55 平方米），配套建设广场、绿化等附属设施。	5500
文化	陆川县	3	陆川东融客 家博览园	新建	项目建设用地约 4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客家文化展览厅、客家民俗文化街、客家民俗产品/特产电商平台、客家风情体验中心等。	120000
文化	陆川县	4	陆川县文体 中心扩建 工程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 75220. 82 平方米（合 112. 83 亩），建筑总用地面积 11228. 3 平方米。建筑总建筑面积 18942. 79 平方米（其中：篮球馆装饰装修工程 3851. 84 平方米，扩建游泳馆 5469. 36 平方米，扩建综合馆 5641. 9 平方米，扩建地下车库 3979. 69 平方米），扩建室外体育场 15437. 30 平方米，以及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	10015

类别	县 (市、区)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文化	博白县	5	博白县印象 客家博览园	续建	项目总建筑面积 117000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客家文化展览厅、客家民俗名食文化街、客家戏苑、实体创客区、电商平台、客家风情建筑体验馆等。	90000
文化	博白县	6	博白县客家 书香小镇文 化艺术中心	续建	项目建筑的总建筑面积 14917. 39 平方米（其中：图书馆建筑面积 7974. 66 平方米、博物馆建筑面积 5488. 43 平方米、王力书院建筑面积 1454. 30 平方米）；配套建设景观绿化面积 7392. 17 平方米，道路工程面积 7660. 98 平方米。	12500
文化	兴业县	7	兴业县文体 综合馆	新建	项目总建筑面积 21370 平方米（其中：体育馆 7490 平方米，文化馆 4496 平方米，博物馆 4492 平方米，图书馆 4492 平方米，设备用房 400 平方米）。	25000
文化	玉州区	8	玉州区非物 质文化遗产 展示中心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主要包括主体楼（三层）及附属工程。主体楼一层为接待大厅和三个文物库房、一个监控室、一个值班室、两个卫生间；二层设四个展厅、一个学术报告厅；三层为办公用房。	3500
文化	玉州区	9	玉州区图书 馆新馆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包括阅读室等设施。	5000
文化	玉州区	10	玉州区文化 馆新馆	拆除 重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在 4000 至 6000 平方米之间，主要包括：大型排练厅 300 平方米、舞蹈排练厅 200 平方米、展览厅 250 平方米、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厅 200 平方米，以及观演厅、视听室、录音室、器乐室 2 个、多功能媒体讲座厅、数字阅览室、美术培训室、书法培训室、儿童活动室、报刊阅览室等。	3200
文化	福绵区	11	福绵区图书 馆新馆	新建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新建阅读室等设施。	5000

类别	县 (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旅游	北流市	12	广西玉林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景区一期	续建	项目主要包括：1. 莲花景区：包括莲池餐厅、莲花露营点、森林西餐厅、草地音乐舞台等；2. 天湖景区：包括房车营地、高山茶园、枫林、竹林等；3. 高山大垌景区：总用地面积 1500 亩，建设用地面积约 770 亩。建设冰雪世界、养生山居、高山农场、北欧商业小镇等特色体验项目。	130000
旅游	北流市	13	广西铜石岭国际旅游度假区二期	续建	项目主要包括：铜石岭古镇（用地面积 610 亩）、铜鼓文化园（建筑面积 15 亩）、山顶度假酒店、南门脉动式索道（980 米）、北门循环式索道（1100 米）、凤凰滑道（1080 米）、凤凰玻璃栈道（600 米）以及绿化等配套项目。	130000
旅游	北流市	14	北流市大里镇六厚村精品示范型乡村振兴项目	续建	项目主要包括：1. 清湾江观光大道（8 公里）；2. 古村落修缮；3. “迎龙阁”公园；4. 竹根公园；5. 环村大道两侧风貌提升改造。	4000
旅游	北流市	15	北流市大里镇罗坡村核心示范村乡村振兴项目	续建	项目主要包括：1. 米粉制作观光带（1.5 公里）；2. 米粉文化宣传长廊；3. 村史馆，阅览室，议事厅；4. 配套休闲娱乐设施	3000
旅游	北流市	16	北流市西垌镇木棉村示范点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项目用地总面积 200 多亩，主要包括：1. 木棉乡村图书馆（藏书约 1 万册）；2. “又见炊烟”乡村大食堂；3. 圭江陶社、陶社手工坊、南狮印象、电商小院、印象木棉音乐餐吧、真人 CS 基地、初心课堂等；4. 木棉书馆景观池过滤系统、示范点亮化工程、公厕改造维修；5. 木棉村示范点村史馆、红色教育基地、麦世法革命烈士红色教育基地。	850
旅游	北流市	17	广西九龙湾景区	新建	项目主要包括：1. 五星级农家乐（2000 平方米）；2. 游客接待中心（150 平方米）；3. 公厕（130 平方米）；4. 停车场（5000 平方米）；5. 游客步道（3 公里）；6. 环山路（1 公里）；7. 景区大门 1 座。	5000

类别	县 (市、区)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旅游	北流市	18	北流市勾漏洞风景区提升工程	新建	按 AAAA 级旅游景区标准打造。	3000
旅游	容县	19	容县特色名镇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工程项目	续建	项目总建筑面积 395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景观工程、桥梁工程、示范区建筑工程及配套设施。	300000
旅游	容县	20	容县民国小镇提升项目	续建	项目主要包括：景观绿化亮化、园林小品、休闲设施，升级移动舞台。	5000
旅游	容县	21	容县寻瑶－雅秀峡乡村旅游区	续建	项目主要包括：1. 旅游驿站（800 平方米）；2. 寻瑶古圩（徐霞客留宿客栈）、雅秀古村；3. 修复广西第一座水电站（500 平方米）；4. 游客接待中心（300 平方米）；5. 民宿餐厅（1500 平方米）；6. 水上乐园（3000 平方米）；7. 停车场（3000 平方米）；8. 沿河步道（3000 米）；9. 雅秀峡登山步道（3000 米）；10. 车道（1500 米）；11. 配套休闲娱乐设施。	3000
旅游	容县	22	容县托马斯小镇	新建	项目主要包括：休闲广场、停车场、景观绿化亮化、道路设施、休闲设施等。	30000
旅游	容县	23	岭南风情粤桂侨乡文化旅游风景廊道（容县段）	新建	项目主要包括：1. 容县杨贵妃故里旅游区；2. 容县爱国将军历史博物馆（韦云淞故居）；3. 容县旅游集散中心提升工程；4. 广西华侨博物馆提升工程；5. 全域旅游通景道路标识系统、驿站、旅游厕所、观景平台；6. 容县高速公路旅游复合型服务区改造工程；7. 容县智慧旅游设施应用提升工程；8. 乡村振兴（文化旅游）教育研学营地、星级乡村旅游区、星级农家乐（十里镇、容西镇）；9. 黎村温泉特色小镇建设项目；10. 县底红色旅游和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00

类别	县 (市、区)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旅游	容县	24	广西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容县高山大垌景区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500 亩，建筑面积约 144772. 16 平方米，主要包括：冰雪乐园、高山养生区、旅游小镇、高山有机农（牧）场和养老社区五大主要景区，以及景区内道路、给排水、电力等配套设施。	113976
旅游	容县	25	容县都峤山极限梦境生态健康运动体验项目一期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0 亩，主要包括：1. 容县都峤山客运架空索道工程（用地约 20 亩）；2. 容县都峤山滑道漂流项目（用地约 3. 86 亩），拟建设漂流起点和终点售票处、管理房、休息长廊、公共厕所等配套设施；3. 容县都峤山直行观光电梯项目（用地约 0. 5 亩），拟建设售票处、管理房等配套设施；4. 容县都峤山丛林穿越项目（用地约 2. 5 亩），拟建设售票处、管理房、休息亭等配套设施；5. 容县都峤山崖壁秋千项目（用地约 17. 4 亩）。	50000
旅游	容县	26	容县都峤山文化生态旅游景区二期工程	新建	项目用地面积 81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65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包括：南山洞天（南山肚文庙等）、南入口服务区、北洞天（娑婆岩景点）、北入口服务区、石背村农家乐、百里最美骑行道二标段（长约 16 公里）、柚谷文化休闲区、大围顶运动养体区、四季花海摄影基地等。	100000
旅游	容县	27	容县盛唐文化城（一期）	新建	项目用地面积 210 亩。拟按 AAAA 级旅游景区标准建设，主要包括：盛唐天街、盛唐世家、市井文化街、唐心乐园、特色作坊、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旅游标识系统等。121236	
旅游	容县	28	容县杨贵妃故里旅游区开发项目	续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 1040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景区大门、游客服务中心、观景台、农家乐、建筑立面改造等。	3000

类别	县 (市、区)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旅游	容县	29	容县红色旅游和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续建	项目主要包括：县底镇红色街区、陈协伍故居修建、道知河红色生态走廊、冠堂村红色诗歌文化公园以及红色文化广场、红色革命老区教育展馆等基础设施建设，及 20 个村红色基因基础设施建设。	12000
旅游	容县	30	容县石头同心谷香料小镇	预备	项目主要包括：1. 同心谷特色商业街，含街道白改黑、外立面灯光秀、生态停车场。2. 香料加工和贸易中心（钢架结构棚），含信息管理区、香料产品交易区、加工仓储区、物流配送区、配套服务区等五个功能区。3. “一河两岸”景观带工程，含风光互补路灯、景观绿化带、月光彩虹喷泉大桥、河岸有氧跑道、河岸民房外立面改造和灯光秀。	50000
旅游	陆川县	31	玉林市龙珠湖景区	续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 400002 平方米（合 600 亩），总建筑面积 20350 平方米，主要包括：欢乐小镇主入口区、童话城堡区、体能时光区、萌宠部落区、神秘峡谷戏水区、五彩乐园机电区六大分区，以及景区服务中心、矿山整治工程等。	82000
旅游	陆川县	32	陆川县谢仙嶂民俗文化生态旅游风景区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 20250 亩。主要包括：1. 民俗文化旅游风景区用地 8194. 5 亩（用地面积 1000 亩，一期 586. 86 亩、二期 413. 14 亩）；2. 富硒有机农业林业区面积 12055. 5 亩，建设“一带三心九大功能区”。一带：谢仙嶂景区山水文化观光旅游车行环带；三心：入口服务商业中心、民俗文化中心、自然生态景观中心；九大功能区：入口服务商业板块、田园美丽新村板块、文化休闲娱乐板块、禅文化养老养生板块、教育板块、自然人文景观板块、露营度假板块、富硒有机农业板块。	160000
旅游	陆川县	33	陆川县龟岭谷生态旅游项目	续建	项目主要包括：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综合开发服务。	22000

类别	县 (市、区)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旅游	陆川县	34	陆川九龙山 庄改造提升 项目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0 亩，建筑面积 43773. 6 平方米。主要包括：温泉酒店、汤屋、温泉景观区、特色商业街等。	42000
旅游	陆川县	35	陆川谢鲁温 泉康养小镇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000 亩，主要包括：温泉度假酒店、会议中心、果园摘采区、森林野营区、拓展活动区、客家文化体验街等。	200000
旅游	陆川县	36	陆川国际温 泉城	预备	项目总用地面积 6000 亩，主要包括：陆川县旅游集散中心、五星级温泉酒店、五星级汽车营地、温泉水上乐园、儿童乐园、环山健身步道、特色民宿、特色餐厅等。	200000
旅游	陆川县	37	龙颈瀑布景 区提升项目	续建	项目用地面积 2100 亩，对照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标准，建设户外泳池、特色饮食、研学基地、环山步道等系列体验性项目。	25000
旅游	博白县	38	博白县宴石 山风景区综 合开发项目	新建	项目用地面积 11636. 7 亩，分三期建设，一期主要完善水、电、路、旅游服务中心及相关设施；二期主要建设丝路会馆、谈古戏院、创客基地等；三期为形象提升期。	100000
旅游	博白县	39	博白·世界 客家文化园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0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00000 平方米，分森林公园（3570 亩）、温泉旅游度假区（180 亩）、客家风情街（450 亩）、客家康养区（100 亩）、综合服务区（670 亩）等七个板块。	1000000
旅游	博白县	40	博白县东平 永福客天下 (芋苗飘香) 田园综合 体开发项目	新建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00000 平方米，按五星级乡村旅游区标准建设，主要包括：酒店、商住楼（配套小学和幼儿园）、民族风情街、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康养中心、公共配套设施（永福广场、芋苗广场、芋苗加工场、影剧院等）。	434000
旅游	博白县	41	博白县·文 地九洲江客 家国际文化 生态旅游园 景城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 16000 亩（其中生态田园农业开发 12000 亩），主要包括：村庄改造、道路公共设施、环保工程。	660000

类别	县 (市、区)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旅游	博白县	42	博白县亚山 旅游休闲温 泉 养 生 度 假区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 2873. 1 亩, 总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 温泉养生中心、养生度假酒店、泡浴场、休闲养生娱乐中心、特色餐饮接待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	100000
旅游	博白县	43	博白县浪平 镇乡村旅游 项目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 4751. 25 亩, 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 主要包括: 乡村酒店、乡村农庄、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	50000
旅游	博白县	44	博白县东北 片区乡村休 闲旅游项目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 5625 亩, 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 主要包括: 星级酒店、游客服务中心、客家风情旅游及配套设施。	50000
旅游	博白县	45	博白县王力 故 居 旅 游 项目	预备	项目用地面积约 1260 亩 (其中王力故居旅游景区 260 亩, 酒店用地 250 亩, 商住教育配套用地 750 亩), 是一个环境优美、风格独特、设施完善、集旅游文化教育居住功能为一体的超大型综合项目。	600000
旅游	博白县	46	博白县水鸣 镇健康旅游 项目	新建	主要包括: 文化旅游、健康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等项目。	50000
旅游	博白县	47	博白县江宁 镇千鹤岛生 态 旅 游 度 假区	预备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600 亩, 主要包括: 生态特色餐厅、游泳池、儿童水上乐园、野钓休闲区、水街、浮桥、客家文化论坛区、鹤群野生动物保护区、临湖小木屋别墅 (80 间)、孔雀园、景区大门、办公楼、物业管理楼、停车场、健康步道 (5 公里)、绿化带 (10 公里) 等。	100000
旅游	兴业县	48	兴 业 县 “桂东南抗 日 武 装 起 义” 红 色 旅游区	新建	项目主要包括: 纪念碑 2 座、英雄雕塑 1 座、景墙 2 座、忠义石刻 1 座, 指示牌、宣传栏共 400 块, 维修改造房屋 7155. 83 平方米, 绿化面积 13613. 43 平方米, 广场铺装面积 4488. 23 平方米, 停车场铺装面积 8398. 8 平方米, 道路硬化 159763. 32 平方米等。配套建设电力电信、给排水、消防、绿化、照明及污水处理站等附属工程。	30000

类别	县 (市、区)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旅游	兴业县	49	玉林市兴业县葵峰富硒生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示范区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 7700 亩，主要包括：生态茶园、生态养殖区、富硒水稻区、富硒油茶园、四季花木林、中草药种植基地、农家乐等。	15000
旅游	兴业县	50	兴业龙安大健康田园综合体	新建	项目核心区总用地面积 850 亩（其中一期 400 亩、二期 450 亩）。以龙安镇六西村为中心，引进广西药用植物园、广西医科大学和广西中医药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打造中草药育苗、种植、物流冷链、加工、电商销售、体验观光等大健康全产业链，建成集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农业科技园、创业孵化园“四园一体”的田园综合体。	10000
旅游	兴业县	51	桂东南乡村振兴旅游与生态康养示范区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游览观光区、文化体验区、康养医疗区、康养食疗区、康养农业区、康养休闲区、康养度假区。建设内容：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内电气工程、综合布线工程以及室外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绿化工程、场地硬化等附属工程。	120000
旅游	玉州区	52	中医药特色文化小镇项目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00 亩，主要包括：名医馆、国医国药馆、高端养生馆等，建成集诊疗、养生、文化展示、旅游、产品等功能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保健产业集聚区。	300000
旅游	玉州区	53	玉林市玉州区仁东示范镇鹏垌核心示范村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项目主要包括：1. 玉州区仁东镇鹏垌传统村落遗址文化公园古民居修缮和保护工程；2. 康乐桥修复工程（长 22 米、宽 7.5 米）；3. 道路改造工程（长约 2.7 公里，宽约 5 米）。	9954
旅游	玉州区	54	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综合康养中心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300 亩，主要包括：服务区、养生保健区、文化观光区、休闲游憩区、运动健身区，建成集休闲、健身、娱乐、康复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景区。	300000

类别	县 (市、区)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旅游	玉州区	55	高山古村· 清湾田园	预备	项目分两期开发建设。一期投资 3000 万，主要包括：研学宿舍楼（2 栋）、大礼堂（1 个）、研学教室（20 间）、停车场（1 个）；二期修复古建筑群，重现五门九巷古村格局，打造高山古镇（包括小吃街、作坊街、民俗街、创意商品街、民宿区、酒吧咖啡街等）。	3000
旅游	福绵区	56	广西六万大山森林小镇	续建	项目总建筑面积 55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香海生态观光带和森林休闲度假区、森林养生谷、山地运动休闲、中医药养生等四个功能区。主要设施有：森林养生苑、森林健康文化园、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六万书院、康养学院、药王山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香海星空露营地、八角产业核心示范区、莲花山揽胜区、知青文化园、生态停车场、房车营地等。	30000
旅游	福绵区	57	玉林市安康田园富硒茶文化旅游区	续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 800 亩，主要包括：茶文化展示及营销中心（游客服务中心）、茶叶加工体验馆、茶叶种植体验基地、茶叶标准化加工厂房、民宿、茶餐厅、观光步道（总长 12 公里）。	3000
旅游	福绵区	58	广西长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续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 2686 亩，其中：农业用地 1760 亩，包括生态农业和特色乡村旅游项目；项目建设用地 426 亩，主要包括：农产品展示厅及深加工厂房设施、顺德渔村生态旅游环保休闲服务设施、现代特色农业科研业务培训大楼、路网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	16300
旅游	福绵区	59	龙泉湖生态园乡村旅游区	续建	项目总占地面积 1870 亩，建设黄沙鳖主题公园、度假酒店、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区、亲子户外拓展区、生态餐厅、观光步道、花卉观赏区。	5000

类别	县 (市、区)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旅游	福绵区	60	玉林市福绵区印象岭南田园综合体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00 亩，主要包括：特色花海观光区、花卉科研展览馆、花卉养生馆、亲子农耕体验区、花卉展销区、特色民俗区、农家美食区等。	4800
旅游	福绵区	61	玉林市牛塘富硒福地	预备	项目总用地面积 500 亩，打造乡村旅游、文化旅游、森林旅游、运动养生、休闲娱乐、养生养老等多种业态融合的田园综合体。	15000
旅游	福绵区	62	玉林福达旅游文化科技体验园	新建	项目总建筑面积 250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水上康养体验区、陆地高科技体验区、综合旅游服务商贸区及其他旅游服务配套设施。	180000
旅游	玉东新区	63	海峡两岸（广西玉林）休闲农业科技示范点建设项目	续建	项目主要包括：改扩建游客服务中心，增加垂钓台、观光平台等设施，改扩建旅游厕所（2 座），增加旅游道路指示标识一批，改造景观长廊、景观灌溉系统；新建景观灌溉水塔（1 座）、乡村休闲体验厨房（10 个）；新建“物联网+农产品溯源”数字农业应用展示区、“区块链+VR 影像”智慧旅游应用展示区。	350
广播电视	玉林市直	64	玉林市市级应急广播体系平台	新建	建设市级应急广播体系平台。	900
广播电视	北流市	65	北流市应急广播体系	新建	建设县—街道（乡镇）—村三级联网、分级管理、有线传输与无线发射相结合的应急广播系统，完善北流市应急广播系统。	450
广播电视	容县	66	容县应急广播体系	新建	建设县—街道（乡镇）—村三级联网、分级管理、有线传输与无线发射相结合的应急广播系统，完善容县应急广播系统。	380
广播电视	陆川县	67	陆川县应急广播体系	新建	建设县—街道（乡镇）—村三级联网、分级管理、有线传输与无线发射相结合的应急广播系统，完善陆川县应急广播系统。	300

类别	县 (市、区)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广播 电视	博白县	68	博白县应急 广播体系	新建	建设县—街道（乡镇）—村三级联网、分级管理、有线传输与无线发射相结合的应急广播系统，完善博白县应急广播系统。	400
广播 电视	兴业县	69	兴业县应急 广播体系	新建	建设县—街道（乡镇）—村三级联网、分级管理、有线传输与无线发射相结合的应急广播系统，完善兴业县应急广播系统。	300
体育	玉林市直	70	玉林威壮体 育园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 15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00000 平方米，室外建设面积约 650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超级馆及配套设施、全民健身馆、室外运动场地、市民健身步道、生态景观长廊、康养社区等。	500000
体育	玉林市直	71	玉林市全民 健身中心 (茂林镇全 民健身中 心)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 134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82 平方米，建筑高度 14.85 米（两层）。	800
体育	玉林市直	72	玉林市城东 体育公园	新建	项目用地面积 173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健身步道（5 公里）、基础级攀岩设施、室外乒乓球场、门球场、太极练习场、健身广场、儿童游乐活动场、健身路径以及附属设施。	1900
体育	北流市	73	北流市体育 中心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80 亩，其中：主体育场用地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包括田径场、足球场、看台、田径训练场、运动员室、教练室、裁判室、贵宾室和新闻报道室等；中心体育馆及道路设施用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集体育比赛、文艺演出、集会展览、健康娱乐等功能于一体；游泳馆及道路设施用地面积约 16800 平方米；篮球城及道路设施用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足球城及道路设施用地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	100000

类别	县 (市、区)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体育	容县	74	健康容县体育惠民工程	新建	项目主要包括：1. 福船岭、麒麟山体育公园项目；2. 配建 1 个 3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3. 1 个游泳馆；4. 浪漫水乡健身步道；5. 乡镇公共足球场建设项目（15 个乡镇全覆盖）；6. 1 所集食宿、学习、训练为一体的标准体校。	2500
体育	博白县	75	博白县客家书香小镇体育中心	新建	项目用地面积 17008. 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528. 42 平方米。其中：体育馆用地面积 10254 平方米，训练馆用地面积 2789. 44 平方米，游泳馆用地面积 3288. 12 平方米，配套用房用地面积 676. 58 平方米。	25995. 6
体育	兴业县	76	兴业县东龙体育公园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 115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土方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铺装工程、景观绿化、给排水等附属工程。	5000
体育	兴业县	77	兴业县全民健身中心	新建	项目总建筑面积 2230 平方米，主要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1000
体育	兴业县	78	兴业县红石脚登山步道	新建	项目拟修建全长 10. 046 公里的登山步道。	1500
体育	玉州区	79	玉林龙湖体育公园	新建	项目主要包括：健身广场、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场、游客集散中心、户外大草坪等。	1300
体育	福绵区	80	福绵区体育馆	新建	项目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体育主场馆、管理中心等。	8000